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11/T 1315-2015

备案号：J13382-2016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2015-12-30 发布

2016-04-01 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编 号：DB11/T 1315-2015

备案号：J13382-2016

主编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实施日期：2016年04月01日

2016 北京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的通知

京建发〔2015〕35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增补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3〕223号）的要求，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主编的《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编号为DB11/T 1315—2015，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凡在2013年6月1日后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的民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时需按照本规范完成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该规范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2月19日

关于同意北京市《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应用技术规程》等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6〕68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你委《关于五项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应用技术规程〉、〈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申请备案的函》（京建科标备便〔2016〕0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5项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

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用聚合物水泥砂浆 J10187—2016
应用技术规程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 J10165—2016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J10972—201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J11906—2016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J13382—2016

该5项标准的备案号，将刊登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和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16年4月6日

前 言

本标准为你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根据《关于印发 2013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增补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 [2013] 223 号),为落实《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和《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结合市政府工作要求和绿色建筑工作进展,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制定完成。

本标准共分为 6 章和 15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住宅建筑、5 公共建筑、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附录 A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附录 B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附录 C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附录 D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附录 E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附录 F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附录 G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附录 H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附录 J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附录 K 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附录 L 结构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附录 M 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附录 N 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附录 P 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附录 Q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其中附录 A~附录 Q 为规范性附录。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章节中技术内容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条款要求编制。

本规范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

DB11/T 1315-2015

容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将意见和资料寄送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3号楼，邮编：100039，电子邮箱：bjslsjzys@163.com；电话：010-59958911）。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住总集团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徐晨辉 孟冲 丁胜 赵丰东
石莹 乔渊 胡耀林 王鑫
曾宇 任书华 罗淑湘 周卫新
程峰 徐晖 王建明 张显来
许荷 连淳 李家阳 鲍宇清
宛春 王永青 刘元光 李建琳
王昕 邱军付 赵彦革 于明丽
黄慧 张君 曹光 闫琴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元勃 鹿勤 万水娥 王昌兴
李丛笑 李俊民 刘润林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住宅建筑	4
4.1	节地与室外环境	4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7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9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12
4.5	室内环境质量	14
4.6	运营管理	17
4.7	创新项	18
5	公共建筑	19
5.1	节地与室外环境	19
5.2	节能与能源利用	21
5.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25
5.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28
5.5	室内环境质量	31
5.6	运营管理	34
5.7	创新项	35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36
附录 A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	37
附录 B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	39
附录 C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40
附录 D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41

DB11/T 1315-2015

附录 E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43
附录 F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45
附录 G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47
附录 H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8
附录 J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50
附录 K	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51
附录 L	结构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56
附录 M	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59
附录 N	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63
附录 P	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67
附录 Q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71
本规范用词说明		76
引用标准名录		77
条文说明		7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Residential building	4
4.1	Land saving and outdoor environment	4
4.2	Energy saving and energy utilization	7
4.3	Water saving and water resource utilization	9
4.4	Material saving and material resource utilization	12
4.5	Indoor environment quality	14
4.6	Operation management	17
4.7	Innovation	18
5	Public building	19
5.1	Land saving and outdoor environment	19
5.2	Energy saving and energy utilization	21
5.3	Water saving and water resource utilization	25
5.4	Material saving and material resource utilization	28
5.5	Indoor environment quality	31
5.6	Operation management	34
5.7	Innovation	35
6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36
Appendix A	Construction greening species selection acceptance record	37

DB11/T 1315-2015

Appendix B	Green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record	39
Appendix C	Construction land index acceptance record	40
Appendix D	The building envelope thermal performance indexes acceptance record	41
Appendix E	The HVAC system equipment indexes acceptance record	43
Appendix F	Electrical product performance indexes acceptance record	45
Appendix G	Water — efficient plumbing fixtures and nontraditional water source indexes acceptance record	47
Appendix H	Materi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acceptance record	48
Appendix J	Floor, wall, door, window sound insulation indexes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50
Appendix K	Architecture part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51
Appendix L	Structure part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56
Appendix M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part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59
Appendix N	HVAC part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63
Appendix P	Electrics part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67
Appendix Q	The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acceptance summary record	7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76
	Quoted standards	77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79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北京市绿色建筑工程管理，统一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要求，保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民用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0.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绿色建筑工程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按照绿色建筑要求设计并进行建造的建筑工程。

2.0.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在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参与建设活动的有关单位共同对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和运营管理等六类指标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检验，以书面形式对是否达到绿色建筑要求作出确认。

2.0.3 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从自然界获取的、可以再生的非化石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

2.0.4 非传统水源 Nontraditional water source

不同于传统地表水供水和地下水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2.0.5 再生水 Reclaimed water

污废水经处理后，达到规定水质标准、满足一定使用要求的非饮用水。

2.0.6 可再循环材料 Recyclable material

对无法进行再利用的材料通过改变物质形态，生成另一种材料，实现多次循环利用的材料。

2.0.7 可再利用材料 Reusable material

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材料。

3 基本规定

3.0.1 绿色建筑工程应通过北京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或获得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并根据审查或评价结果进行验收。

3.0.2 绿色建筑工程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参建各方就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和评价结论等相关内容进行交底；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纳入绿色建筑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后实施。

3.0.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应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并在工程竣工备案前完成验收工作。

3.0.4 设计变更不得降低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3.0.5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中达标的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创新项，应纳入验收范围。对于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设计阶段评价中不参评的条款，若涉及施工过程，应按本标准进行验收。

3.0.6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绿色建筑工程，应进行整改或重新评估其对绿色建筑评价等级的影响。

4 住宅建筑

4.1 节地与室外环境

4.1.1 植物物种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植物应就近购买，植物产地到场地运输距离为 500km 以内的植物数量应占同类物种总数量的 70% 以上。园林绿化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种植施工图、苗木表，核查植物购销合同或苗木出圃证明，完成《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A）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苗木选择、种植情况。

4.1.2 施工过程应按照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实施扬尘控制、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水土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 and 环境影响控制措施，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绿色施工实施记录证明文件，污染控制措施实施效果报告，北京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专项检查表，完成《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B）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场地内情况。

4.1.3 住区环境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应按照设计方案对场地内噪声污染源采取规划布局优化、噪声源处理、道路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和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检验方法：核查环境噪声现场测试报告；对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住区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现场观察检查降噪措施实施情况。

4.1.4 控制住区室外热岛强度的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或应满足下列任意三项：

- 1 住区内绿地率不应小于 35%，植物物种的选择、种植应

符合设计要求；

2 建设场地内硬质地面有遮荫措施或铺设太阳辐射吸收率为 0.3~0.7 的浅色材料的面积不应小于 50%，遮荫植物的种植、遮荫面积、地面铺设材料的性能、数量和铺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3 人行道两侧植物种植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遮荫人行道的长度不超过住区内人行道路长度的 25%，地面停车位均应设有遮荫措施；

4 屋顶绿化面积占屋顶可绿化面积不应少于 30%，或采用浅色饰面材料的非绿化屋面面积不应少于 75%，坡屋顶饰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率应小于 0.7，平屋顶饰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率应小于 0.5；屋面工程分部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

1 对照景观绿化总平面图、种植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绿化实施情况；

2 核查地面铺设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热岛模拟分析报告或降低热岛强度的措施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地面铺设材料设置情况；

3 现场观察检查人行道及停车位植物遮荫情况；

4 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屋面饰面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屋顶绿化占屋顶可绿化面积比例计算书，完成《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C）的相关内容。

4.1.5 住区内建筑布局和挡风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现场观察检查模拟报告中风环境不利点处的挡风措施实施情况。

4.1.6 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外立面材料的反射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子分部工程、室外照明系统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安装情况。

4.1.7 植物物种的选择、种植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北京地区气候条件和植物自然分布特点，形成乔、灌、草及层间植物相结合的多层次植物群落；园林绿化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园林种植施工图，完成《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A）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植物栽种情况。

4.1.8 住区交通组织和停车应符合设计要求，住区出入口位置、住区内停车位的位置、数量和停车方式、住区内配套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的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图、建筑总平面施工图、自行车停车设施所在层平面施工图、地面停车率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场地交通情况、停车设施和停车方式。

4.1.9 住区非机动车道路、地面停车场和其他硬质铺地材料的构造、铺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道路两侧和场地内部植物的种植应符合设计要求；各类型透水铺装材料的选择、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不应小于 45%。

检验方法：核查地面铺装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C）的相关内容；对照室外地面铺装施工图、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透水地面铺设情况。

4.1.10 地下空间的利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之比不应低于 50%。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施工图、地下各层平面施工图、地下空间建筑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地下空间的利用情

况。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4.2.1 住宅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和暖通空调系统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筑节能计算书和建筑围护结构设计说明，核查围护结构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D）和《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

4.2.2 集中空调系统的冷源设备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单元式空调机组、分散式房间空调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设备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空调系统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冷源设备、单元式空调机组、分散式房间空调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机组性能参数与证明文件一致性。

4.2.3 住宅室温调节装置和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热量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供热计量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设备和材料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热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设备安装情况。

4.2.4 建筑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照明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照照明控制系统图、平面布置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安装和控制方式。

4.2.5 建筑体形、朝向、楼距、窗墙面积比和遮阳设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图纸、建筑总平面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建筑体形、朝向、楼距、外窗的安装位置和遮阳设施的实施情况。

4.2.6 暖通空调系统中用能设备和系统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空调与供暖系统管网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风机、水泵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设备性能与证明文件一致性。

4.2.7 暖通空调系统中热回收系统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整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热回收系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热回收系统装置的安装情况。

4.2.8 配电变压器、低压交流电动机等电气产品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电梯的选用和节能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配电与照明分项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电气产品、电梯设备和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节能证明文件，完成《电气产品性能参

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F)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电梯节能控制方式。

4.2.9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小区中住户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提供生活热水、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供暖(空调)或采用地热水直接供暖占同类应用技术中的比例应达到设计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系统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可再生能源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安装情况。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3.1 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材料;现场观察检查给水排水系统输配管网、水泵、用水设备和非传统水源设施的安装情况。

4.3.2 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管件和配件的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及配件安装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管材、管件、配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水表、管材、管件和配件的安装情况。

4.3.3 节水型用水器具和设备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用水器具和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卫生器具和设备的安装情况。

DB11/T 1315-2015

4.3.4 人造景观用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自备地下水。

检验方法：对照人造景观用水施工图和设计说明，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人造景观用水水源和补水方式。

4.3.5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再生水管道和相关设备应有明显标识。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系统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和防误接误用措施的实施情况。

4.3.6 雨水径流途径、雨水入渗措施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应合理建设雨水径流途径。

检验方法：对照给排水系统施工图设计说明、景观设计图例和设计说明，完成《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C）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雨水径流途径和雨水入渗措施的实施情况。

4.3.7 绿化、道路冲洗、洗车等非饮用水应采用再生水和（或）雨水等非传统水源，非饮用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自建中水处理设备和（或）雨水回收利用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照给排水系统施工图、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绿化、道路冲洗、洗车等非饮用水水源和补水方式。

4.3.8 绿化灌溉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的选取和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节水灌溉工程应验收合

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绿化灌溉系统的安装情况。

4.3.9 采用再生水作为非饮用水水源时，再生水利用方式、污水处理工艺和消毒技术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中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于直接利用集中再生水的项目，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于利用自建再生水处理系统的项目，核查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市政再生水管网接入关系和再生水去向，再生水处理设施的安装情况。

4.3.10 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设施系统的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雨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雨水系统的设置情况。

4.3.11 非传统水源系统利用率应达到设计要求，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和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对于直接利用集中再生水的项目，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于利用自建再生水处理系统的项目，核查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市政再生水管网接入关系和再生水去向，现场观察检查处理设施的安装情况。

4.3.12 计量水表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并

DB11/T 1315-2015

按不同居住单元、不同用途、不同水质用水量分别设置计量水表。

检验方法：核查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给排水施工图，水表平面示意图，现场观察检查水表的安装情况。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4.1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关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违禁建材自查报告。

4.4.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混凝土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 GB 18580~GB 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和检测报告。

4.4.3 建筑外立面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控制造型要素中没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的应用，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全部装饰性构件及其功能一览表，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装饰性构件的设置情况和女儿墙高度。

4.4.4 现浇混凝土均应采用预拌混凝土。

检验方法：核查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混凝土总用量清单。

4.4.5 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应满足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的相关要求。建筑施工、旧建筑拆除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不应低

于 20%。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废弃物管理计划和处理方案、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计算书，核查施工现场废弃物分类处理回收利用记录和清单、固体废弃物总量统计表。

4.4.6 施工现场使用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70%。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对照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7 建筑结构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合理采用高强度钢和满足耐久性设计要求的高性能混凝土。

检验方法：核查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购销合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对照高强度钢使用比例计算书、竖向承重结构中强度等级为 C50（或以上）的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计算书、高性能混凝土使用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8 砂浆均应采用预拌砂浆。

检验方法：核查预拌砂浆购销合同，砂浆总用量清单。

4.4.9 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使用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10%。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10 土建与装修工程应一体化施工，施工中不得破坏和拆除已有的建筑构件和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装修施工图纸、施工方

DB11/T 1315-2015

案、施工日志，现场观察检查装修工程实施情况。

4.4.11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应低于 30%。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废弃物的总重量占全部原料重量的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12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选用北京市现行有效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检验方法：核查推广使用的材料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13 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建筑结构体系实施情况。

4.4.14 可再利用材料的使用率不得低于 5%。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可再利用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4.4.15 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的选用与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全部采用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建筑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的专家专项论证报告，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5 室内环境质量

4.5.1 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厨房的外窗尺寸、位置和形

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外窗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照建筑施工图、窗地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房间外窗的位置、大小和外部遮挡情况。

4.5.2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的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空调系统设备、电梯设备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和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验收记录表》（见附表 J）；现场观察检查隔声、减噪措施的实施情况。

4.5.3 建筑外窗等通风开口的位置和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图、窗地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通风开口的位置和面积、实际户型与证明文件一致性。

4.5.4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中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的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4.5.5 建筑入口和主要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障碍设施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无障碍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无障碍设施实施情况。

4.5.6 围护结构中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做法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主体工程、围护结构保温隔热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建筑节能保温体系和热桥部位隐蔽工程记录；现场观察检查建筑突出物是否覆有保温材料。

DB11/T 1315-2015

4.5.7 建筑布局、外窗的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当一套住宅设有2个及2个以上卫生间时，至少有1个卫生间应设有外窗。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居住空间视野和卫生间外窗的安装情况。

4.5.8 建筑外遮阳设施的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节能工程中遮阳设施验收应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遮阳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遮阳设施安装情况和调节功能。

4.5.9 通风换气装置或独立新风系统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送风系统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验收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通风换气装置、新风系统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室内新风送风量参数；现场观察检查设备安装情况。

4.5.10 对于设有地下车库的住宅建筑，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氧化碳监测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一氧化碳检测装置和联动控制装置的安装情况。

4.5.11 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安装情况。

4.5.12 下沉庭院、下沉空间、采光井、反光板、折光棱镜玻璃灯或光导管等地下采光措施的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采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自然采光模拟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地下空间采光措施的实施情况。

4.5.13 卧室、起居室（厅）使用的蓄能、调湿或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功能材料的选择和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功能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建筑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功能材料的铺设情况。

4.6 运营管理

4.6.1 住宅内水、电、燃气应分户、分类计量，集中供热系统应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供热计量设计技术规程》DB11/1066 进行分户计量，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计量装置的安装和功能。

4.6.2 住宅建筑的安全防范子系统、管理与设备监控子系统和信息网络子系统设备、部件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智能化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智能化系统安装情况。

4.6.3 设备、管道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便于维修、改造和更换。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平面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设备、管道的设置情况。

4.6.4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垃圾处理房间的风道或排风、冲洗和排水设施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实施条件、垃圾处理房的风道或排风、冲洗和排水设施的实施情况、垃圾处理。

4.6.5 住区内交通规划应符合设计要求；内部公共交通系统设施、清洁能源交通系统配套设施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交通系统设施、清洁能源交通系统配套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住区内交通组织、住区内清洁能源交通系统配套设施的实施情况。

4.7 创新项

4.7.1 绿色建筑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和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较为突出的、因地制宜的设计，采用创新性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鉴定。施工前应对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验收标准。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现场观察检查技术实施情况。

4.7.2 提升本标准中第4.1~4.6节中建筑性能的创新项可参考相应条款的验收方法。

5 公共建筑

5.1 节地与室外环境

5.1.1 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外立面材料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分部工程、室外照明系统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安装情况。

5.1.2 施工过程应按照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实施扬尘控制、有害气体排放控制、水土污染控制、噪声污染控制、光污染控制、建筑垃圾控制和环境影响控制措施，且符合《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绿色施工实施记录证明文件，污染控制措施实施效果报告，北京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专项检查表，完成《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见附录 B）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场地内施工情况。

5.1.3 地下空间的利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和建筑占地面积之比不应低于 25%。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总平面施工图、地下各层平面施工图、地下空间建筑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地下空间的利用情况。

5.1.4 场地内建筑布局和挡风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室外风环境模拟报告，现场观察检查模拟报告中风环境不利点处的挡风措施实施情况。

5.1.5 场地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应按照设计方案对场地内噪声污染源采取规划布局优化、噪声源处理、道路声屏障、低噪声路面和绿化隔离带等降噪措施。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环境噪声现场测试报告；对照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住区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现场观察检查降低噪声的措施实施情况。

5.1.6 植物物种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栽植应形成乔、灌、草和层间植物相结合的多层次植物群落；园林绿化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种植施工图、苗木表，核查植物购销合同或苗木出圃证明；现场观察检查苗木选择、种植情况。

5.1.7 采用屋顶绿化的建筑，屋顶绿化范围应符合设计要求，屋顶绿化面积不应小于屋顶可绿化总面积的 30%。园林绿化分部工程验收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屋顶绿化平面施工图，屋顶绿化面积比计算书，完成《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C）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屋顶绿化情况。

5.1.8 场地下垫面遮荫和浅色饰面应符合下列设计要求：

1 建设场地内硬质地面有遮荫措施或铺设太阳辐射吸收率为 0.3~0.7 的浅色材料的面积不应小于 30%，遮荫植物的种植、遮荫面积、地面铺设材料的性能、数量和铺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2 采用浅色饰面材料的非绿化屋面面积不应少于 75%，坡屋顶饰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率应小于 0.7，平屋顶饰面的太阳辐射吸收率应小于 0.5；屋面工程分部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3 有遮荫措施的地面停车位应大于 70%。

检验方法：

1 核查地面铺设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热岛模拟分析报告或降低热岛强度的措施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地面、屋面铺设材料设置情况；

2 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屋面饰面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热岛模拟分析报告或降低热岛强度的措施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屋面铺设材料设置情况；

3 对照场地热环境优化措施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停车位遮荫措施。

5.1.9 场地交通组织和停车应符合设计要求，场地出入口位置、场地内停车位的位置、数量和停车方式、场地内配套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的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图、建筑总平面施工图、自行车停车设施所在层平面施工图、地面停车率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场地交通情况、停车设施和停车方式。

5.1.10 各类型透水铺装材料的选择、铺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不应小于40%。

检验方法：核查地面铺装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见附录C）的相关内容；对照室外地面铺装施工图、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透水地面铺设情况。

5.2 节能与能源利用

5.2.1 公共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筑节能计算书和建筑围护结构设计说明，核查围护结构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D）。

5.2.2 暖通空调系统冷热源机组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空调系统子分部工程、供热锅炉及辅助设备安装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检查冷热源机组安装情况。

5.2.3 暖通空调系统热源不应采用电热水锅炉或电热水器。

检验方法：现场观察检查空调系统热源形式。

5.2.4 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选择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的要求，照明节能控制系统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照明节能控制系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F）的相关内容；对照照明功率密度值计算书、照明控制系统图、平面布置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的安装和控制方式。

5.2.5 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系统等各部分能耗计量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能耗计量系统试运转各项运行参数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能耗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能耗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对照能耗计量系统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能耗计量装置安装情况。

5.2.6 建筑外窗和透明幕墙气密性应符合设计要求。外窗及幕墙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外窗和透明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外窗和透明幕墙安装情况。

5.2.7 建筑外窗和幕墙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外窗和幕墙可开启部分的开启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可开启面积不小于同朝向外墙或幕墙总面积的5%或外窗可开启面积不小于外窗总面积的30%。建筑幕墙不具备可开启条件部分，通风换气装置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外窗及幕墙节能工程、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建筑外窗、幕墙、通风换气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照外窗和玻璃幕墙可开启面积比例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外窗开启方式、通风换气装置安装情况。

5.2.8 对于存在建筑内区供冷的项目，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和冷却塔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新风比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方法：核查新风系统设备、冷却塔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新风系统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新风系统安装情况。

5.2.9 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新风换气设施联动控制功能应满足设计要求。送风系统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新风系统设备、传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新风系统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新风系统安装情况。

5.2.10 建筑体形、朝向、窗墙面积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规划图纸、建筑总平面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平面布局、建筑体形、朝向、楼距、外窗的安装位置。

5.2.11 暖通空调系统中用能设备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空调与供暖系统管网节能工程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风机、水泵等产品质量

DB11/T 1315-2015

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设备性能与证明文件一致性。

5.2.12 暖通空调系统中热回收系统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热回收系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热回收系统装置的安装情况。

5.2.13 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新风系统设备的选择、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新风换气设施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883 的要求，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新风换气设施或排风联动控制装置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新风系统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二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新风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新风系统设备安装情况，现场操作检查控制方式。

5.2.14 配电变压器、低压交流电动机等电气产品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电梯的选用和节能控制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配电与照明分项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电气产品、电梯设备和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节能证明文件，完成《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F）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电梯节能控制方式。

5.2.15 冰蓄冷、水蓄冷（热）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冷热源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冰蓄冷、水蓄冷（热）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E）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蓄冷蓄热设备安装情况。

5.2.16 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应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太阳能热水提供生活热水量占建筑生活热水总消耗量比例、太阳能光伏发电电量占建筑总用电量比例、太阳能光电板占屋顶面积比例或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提供的供冷供暖量占建筑总供冷供暖量的比例应达到设计要求。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可再生能源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性能检测报告；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可再生能源系统安装情况。

5.2.17 新型节能空调技术应经过技术分析论证，所采用的节能系统设备的选择、安装、监控功能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空调节能工程分项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验收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相关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相关装置安装情况。

5.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5.3.1 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现场观察检查给水排水系统输配管网、水泵、用水设备和非传统水源设施的实施情况。

5.3.2 给水排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规划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

5.3.3 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管件和配件的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水压试验应符合设计要求。管道和配件安装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管材、管件、配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水表、管材、管件和配件的安装情况。

5.3.4 节水型用水器具和设备的选择应符合设计要求。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用水器具和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卫生器具和设备的安装情况。

5.3.5 人造景观用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景观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自备地下水。

检验方法：核查人造景观用水施工图和设计说明，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人造景观用水水源和补水方式。

5.3.6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再生水管道和相关设备应有明显标识。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系统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用水安全保障措施和防误接误用措施的实施情况。

5.3.7 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设施系统的设备、管材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雨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V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雨水系统设备、管

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雨水系统的安装情况。

5.3.8 绿化、喷洒、洗车等非饮用水系统应采用再生水和（或）雨水等非传统水源，非饮用水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自建中水处理设备和（或）雨水回收利用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照给排水系统施工图、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绿化、喷洒、洗车等非饮用水水源和补水方式。

5.3.9 绿化灌溉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的选取和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节水灌溉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完成《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G）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绿化灌溉系统的安装情况。

5.3.10 采用再生水作为非饮用水水源时，再生水利用方式、污水处理工艺和消毒技术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中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于直接利用集中再生水的项目，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于利用自建再生水处理系统的项目，核查建筑再生水处理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现场观察检查市政再生水管网接入关系和再生水去向，再生水处理设施的安装情况。

5.3.11 计量水表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按照不同用途和水量平衡测试标准要求设置计量水表。

检验方法：核查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DB11/T 1315-2015

告；对照给水施工图，水表平面示意图，现场观察检查水表安装的实施情况。

5.3.12 非传统水源系统利用率应达到设计要求，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非传统水源利用方案和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计算书，对于直接利用集中再生水的项目，核查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对于利用自建再生水处理系统的项目，核查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现场观察检查市政再生水管网接入关系和再生水去向，现场观察检查处理设施的安装情况。

5.3.13 空调冷却水系统应采用循环水系统。空调水系统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冷却水系统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冷却水循环利用率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冷却水补水方式。

5.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5.4.1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关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及制品的规定。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违禁建材自查报告。

5.4.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和混凝土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18580～GB 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和检测报告。

5.4.3 建筑外立面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控制造型要素中没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的应用，装饰性构件造价应小于工程

总造价的 5%。

检验方法：核查建筑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全部装饰性构件及其功能一览表，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现场观察检查装饰性构件的设置情况和女儿墙高度。

5.4.4 现浇混凝土均应采用预拌混凝土。

检验方法：核查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混凝土总用量清单。

5.4.5 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34 的相关要求。建筑施工、旧建筑拆除和场地清理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不应低于 20%。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废弃物管理计划和处理方案、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率计算书，核查施工现场废弃物分类处理回收利用记录和清单、固体废弃物总量统计表。

5.4.6 施工现场使用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60%。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对照距离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7 建筑结构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合理采用高强度钢和满足耐久性设计要求的高性能混凝土。

检验方法：核查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购销合同，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8 砂浆均应采用预拌砂浆。

检验方法：核查预拌砂浆购销合同，砂浆总用量清单。

5.4.9 可再循环材料的使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其使用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10%。

DB11/T 1315-2015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可再循环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10 土建与装修工程应一体化施工，施工中不得破坏和拆除已有的建筑构件和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材料；对照装修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现场观察检查装修工程实施情况。

5.4.11 办公、商场类建筑室内灵活隔断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图、建筑装饰施工图、灵活隔断说明及比例计算书，现场观察检查室内隔断实施情况。

5.4.12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应低于 30%。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废弃物的总重量占全部原料重量的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13 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选用北京市现行有效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

检验方法：核查推广使用的材料清单、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14 建筑主体结构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采用资源消耗少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结构体系优化论证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建筑结构体系实施情况。

5.4.15 可再利用材料的使用率不得低于 5%。

检验方法：核查工程材料决算清单，对照可再利用材料使用比例计算书，完成《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的相关内容。

5.4.16 建筑保温隔热材料的选用与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全部采用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建筑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的专家专项论证报告，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5 室内环境质量

5.5.1 对于采用集中空调系统的建筑，暖通空调系统的气流组织应符合设计要求，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和末端装置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送、排风系统子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对照暖通空调系统设计说明，核查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和末端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风系统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和末端装置的安装情况。

5.5.2 围护结构中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做法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主体工程、围护结构保温隔热分项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建筑节能保温体系和热桥部位隐蔽工程记录；现场观察检查建筑突出物是否覆有保温材料。

5.5.3 对于采用集中空调的建筑，通风换气装置、新风系统风口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室内新风送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送风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并资料齐全。

验收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通风换气装置、新风系

DB11/T 1315-2015

统风口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新风系统调试记录、风系统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通风换气装置、新风系统风口设备的安装和送风情况。

5.5.4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中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浓度限量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5.5.5 宾馆、办公、商场类建筑的室内背景噪声应满足设计要求，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的隔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空调系统设备、电梯等产生噪声的设备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隔声性能检测报告、空调设备和电梯等设备隔声证明文件、室内背景噪声现场检测报告；对照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隔声、减噪措施实施情况。

5.5.6 建筑室内照明器具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指标应满足设计要求，室内照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要求。室内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照明器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室内照明指标现场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照明器具安装情况。

5.5.7 建筑入口和主要公共活动空间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无障碍设施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无障碍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对照建筑设计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无障碍设施实施情况。

5.5.8 建筑布局、朝向和室内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建筑外窗

等通风开口的选择、安装和开启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导风墙、拔风井、拔风中庭等自然通风辅助构造的建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图、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外窗通风开口情况，自然通风辅助构造实施情况。

5.5.9 暖通空调系统末端设备控制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独立开启、温湿度、风速调节装置传感器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093 和产品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空调末端设备控制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空调末端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空调末端系统安装情况，现场操作检查控制方式。

5.5.10 建筑内部布局和功能空间安排应符合设计要求，设备等噪声源及其所在房间的减振、隔声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施工图、噪声模拟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噪声源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的实施情况。

5.5.11 办公、宾馆类建筑的外窗、幕墙等可透光材料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外窗、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玻璃透光率检测报告；对照建筑外窗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房间外窗设置情况。

5.5.12 地下车库的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的选择、安装和控制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一氧化碳监测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一氧化碳检测装置和联动控制装置的安装情况。

DB11/T 1315-2015

5.5.13 建筑外遮阳设施的选择、安装和调节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节能工程中遮阳设施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遮阳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检查遮阳设施安装情况和调节功能。

5.5.14 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安装情况。

5.5.15 下沉庭院、下沉空间、采光井、采光天窗、反光板、折光棱镜玻璃灯、光导管等改善室内或地下采光效果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采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对照自然采光模拟分析报告，现场观察检查地下空间采光设施的实施情况。

5.6 运营管理

5.6.1 设备、管道的设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便于维修、改造和更换。

检验方法：对照建筑平面施工图，现场观察检查设备、管道的设置情况。

5.6.2 建筑智能化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设备、部件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的要求。智能建筑分部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智能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系统调试记

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智能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安装情况。

5.6.3 建筑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设备、部件的选择、安装和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自动监控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情况。

5.6.4 节能综合管理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应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核查节能综合管理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现场观察检查管理节能综合管理系统的安装情况，操作检查节能综合管理系统的用户界面，查询系统的相关监测数据和功能。

5.7 创新项

5.7.1 绿色建筑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减少环境污染和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较为突出的、因地制宜的设计，采用创新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或鉴定。施工前应对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制定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和验收标准。

检验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现场观察检查技术实施情况。

5.7.2 提升本标准中第 5.1~5.6 节中建筑性能的创新项可参考相应条款的验收方法。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6.0.1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中第 6 章关于单位工程验收的要求。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并形成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见附录 Q）。

6.0.2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绿色建筑工程中参与验收的控制项均应验收合格；
- 2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中达标的一般项、优选项和创新项均应验收合格。

6.0.3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应核查下列资料，并纳入竣工技术档案：

- 1 设计文件、图纸汇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
- 2 各专业验收记录表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见附录 K、L、M、N、P）；
- 3 各专业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K、L、M、N、P）；
- 4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Q）；
- 5 其他对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有影响的技术资料。

附录 A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A.0.1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应按表 A.0.1 的规定填写。

表 A.0.1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植物产地审核			
植物物种	名称	产地	距场地距离
乔木			
灌木			
藤本			
赏竹			
花卉			
草坪			

DB11/T 1315-2015

续表 A.0.1

地被				
	运输距离为 500km 以内苗木数量	运输距离为 500km 以内苗木占此类物种总数量比例	验收结论	
乔木				
灌木				
藤本				
赏竹				
花卉				
草坪				
地被				
植物数量计算审核				
内容		设计值	验收值	验收结论
每 100m ² 绿地上乔木数量				
每 100m ² 硬质铺地上乔木数量				
每 100m ² 绿地上灌木数量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B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B.0.1 绿色施工验收记录应按表 B.0.1 的规定填写。

表 B.0.1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1	扬尘控制		□有□无		
2	有害气体排放控制		□有□无		
3	水土污染控制		□有□无		
4	噪声污染控制		□有□无		
5	光污染控制		□有□无		
6	建筑垃圾控制		□有□无		
7	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有□无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C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C.0.1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应按表 C.0.1 的规定填写。

表 C.0.1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透水地面指标					
编号	用地类型	面积			
		设计值	验收值	验收结论	
1	绿地面积				
2	植草砖地面面积				
3	透水砖地面面积				
4	室外地面总面积				
5	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				
屋顶绿化指标					
指标		设计值	验收值	验收结论	
屋顶绿化面积					
屋顶可绿化面积					
绿化屋面占屋顶可绿化面积比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1、室外透水地面面积比 = (自然裸露地面 + 绿地面积 + 植草砖面积 + 透水砖面积) ÷ 室外地面面积。

2、绿化屋面占屋顶可绿化面积比 = 屋顶绿化面积 ÷ 屋顶可绿化面积。

附录 D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D.0.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D.0.1 的规定填写。

表 D.0.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控制指标	单位	设计值	标准值	验收值	验收结论
1	建筑体形系数	—				
2	窗墙面积比	东向	(%)			
		南向	(%)			
		西向	(%)			
		北向	(%)			
3	外窗气密性	—				
4	透明幕墙气密性	—				
5	屋顶透明部分面积比例	(%)				
6	屋面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	(W/(m·K))				
7	屋面保温材料厚度	(mm)			/	
9	外墙(包括非透明幕墙)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	(W/(m·K))				
10	外墙(包括非透明幕墙)保温材料厚度	mm			/	
11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	(W/(m·K))				
12	底面接触室外空气的架空或外挑楼板保温材料厚度	(mm)			/	

DB11/T 1315-2015

续表 D. 0. 1

13	外窗 (包括透明幕墙)	传热系数 K	东向	(W/ (m ² · K))				
			南向	(W/ (m ² · K))				
			西向	(W/ (m ² · K))				
			北向	(W/ (m ² · K))				
		遮阳系数 SC	东向	—				
			南向	—				
			西向	—				
			北向	—				
14	屋顶透明部分	传热系数 K	(W/ (m ² · K))					
		遮阳系数 SC	—					
15	地面	热阻 R	((m ² · K) /W)					
16	地下室外墙	热阻 R	((m ² · K) /W)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E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E.0.1 住宅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E.0.1 的规定填写。

表 E.0.1 住宅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冷热源机组								
编号	设备类型	额定制冷/ 热量 (kW)	燃气量 (m ³ /h)	输入 功率 (kW)	性能参数 (COP) /能效比 (EER) /锅炉热效率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输配系统								
编号	设备类型	风量 (m ³ /h)	输入功率 (kW)	总效率 (%)	单位风量耗功率 [W/ (m ³ /h)] / 耗电输热 (冷) 比 EC (H) R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热回收机组								
编号	设备类型	风量 (m ³ /h)	输入功率 (kW)	热回收效率 (%)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 (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DB11/T 1315-2015

E.0.2 公共建筑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E.0.2 的规定填写。

表 E.0.2 公共建筑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冷热源机组									
编号	设备类型	额定制冷/热量 (kW)	燃气量 (m ³ /h)	输入功率 (kW)	性能参数 (COP) /能效比 (EER) / 锅炉热效率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输配系统									
编号	设备类型	风量 (m ³ /h)	输入功率 (kW)	总效率 (%)	单位风量耗功率 [W/ (m ³ /h)] / 耗电输热 (冷) 比 EC (H) R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热回收机组									
编号	设备类型	风量 (m ³ /h)	输入功率 (kW)	热回收效率 (%)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水/冰蓄冷系统									
编号	设备类型	蓄冷量 (kWh)	蓄冷温度/释冷温度 (°C)	蓄冰率	性能系数 (COP)				
					设计值	验收值	标准值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 (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附录 F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F.0.1 住宅建筑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F.0.1 的规定填写。

表 F.0.1 住宅建筑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照明功率密度					
房间类型	照明功率密度 (W/m ²)				验收结论
	设计文件		验收值		
	设计值	标准值			
变配电系统设备					
	设计能效等级	验收能效等级	节能评价	验收结论	
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					
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					
电梯控制功能					
	是否采用节能技术				验收结论
	是	否			
变频调速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群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轿厢节能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DB11/T 1315-2015

F.0.2 公共建筑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F.0.2 的规定填写。

表 F.0.2 公共建筑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照明功率密度				
房间类型	照明功率密度 (W/m ²)			验收结论
	设计文件		验收值	
	设计值	标准值		
变配电系统设备				
	设计能效等级	验收能效等级	节能评价值	验收结论
配电变压器能效等级				
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等级				
电梯控制功能				
	是否采用节能技术			验收结论
	是	否		
变频调速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群控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轿厢节能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附录 G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 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G.0.1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G.0.1 的规定填写。

表 G.0.1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控制项目	序号	控制指标	设计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节水器具	1	节水型水嘴最大流量			
	2	节水型大便器冲洗用水量			
	3	节水型小便器冲洗用水量			
	4	节水型淋浴器最大流量			
节水灌溉	5	是否采用喷灌			
	6	是否采用微灌			
	7	是否采用渗灌			
	8	是否采用低压管灌			
非传统水源	9	景观水用水水源			
	10	绿化用水来源			
	11	道路冲洗用水来源			
	12	洗车用水来源			
	13	冲厕用水来源			
	14	冷却水补水来源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H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H.0.1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应按表 H.0.1 的规定填写。

表 H.0.1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				
材料名称	产地	距场地距离	用量 (用量比例)	验收结论
				/
				/
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				/
建筑材料总重量				/
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 占建筑材料总重量比例				
可再循环材料用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用量比例)	验收结论
				/
				/
可再循环材料总重量				/
可再循环材料的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可再利用材料用量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用量比例)	验收结论
				/
				/
可再利用材料总重量				/
可再利用材料的重量占所用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				
材料名称	类别	废弃物含量	用量 (用量比例)	验收结论
				/
				/
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用量 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

续表 H.0.1

				/
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				
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用量 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建筑造型要素验收指标				
装饰性构件名称	装饰性构件材质、功能	装饰性构件造价	验收结论	
女儿墙高度设计值	女儿墙高度验收值	女儿墙造价		
女儿墙高度是否超过规范要求的 2 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总造价				
装饰性构件的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				
女儿墙和装饰性构件造价之和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				
高强度建筑结构材料用量				
控制指标	验收情况	验收结论		
高强度钢用量比例				
高强度混凝土用量比例				
高耐久性混凝土用量比例				
推广使用建材制品的用量				
名称	类别	用量（用量比例）	验收结论	
			/	
			/	
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				
选用产品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	
			/	
同类建筑材料总重量				
选用产品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注：表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行数。

附录 J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 参数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J.0.1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参数验收记录应按表 J.0.1 的规定填写。

表 J.0.1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编号	核查内容	标准值	设计值	验收值	验收结论
1	楼板	较低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3 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45dB；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 70dB。 较高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0 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50dB；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 65dB。			
2	分户墙	较低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3 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45 dB； 较高要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0 条）：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50dB			
3	户门	户门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dB			
4	外窗	非临街外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25 dB			
		沿街时外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dB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K 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规范性附录)

K.0.1 住宅建筑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K.0.1 的规定填写。

表 K.0.1 住宅建筑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验收材料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结论
4.1.5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植物购销合同或苗木出圃证明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	4.1.1		
4.1.8	绿色施工实施记录证明文件 污染控制措施实施效果报告 北京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专项检查表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	4.1.2		
4.1.12	环境噪声现场测试报告	4.1.3		
4.1.13	地面、屋面铺设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屋面工程分部验收证明文件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4.1.4		
4.1.14	无	4.1.5		
4.1.15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1.6		
4.1.16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绿化物种选择验收记录表》	4.1.7		
4.1.17	无	4.1.8		

DB11/T 1315-2015

续表 K.0.1

4.1.18	地面铺装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4.1.9		
4.1.19	无	4.1.10		
4.2.1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围护结构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围护结构热工设计参数验收记录表》	4.2.1		
4.2.5	无	4.2.5		
4.2.10	同 4.2.1	4.2.1		
4.2.12	同 4.2.1	4.2.1		
4.4.3	建筑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4.3		
4.4.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4.4.10		
4.4.15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4.4.15		
4.5.2	核查外窗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5.1		
4.5.3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和设备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和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隔声性能验收记录表》	4.5.2		
4.5.4	无	4.5.3		
4.5.5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4.5.4		
4.5.6	无障碍设施验收资料 无障碍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5.5		
4.5.7	主体工程、围护结构保温隔热分项工程 验收证明文件 建筑节能保温体系和热桥部位隐蔽工程记录	4.5.6		
4.5.8	同 4.5.7	4.5.6		
4.5.9	无	4.5.7		
4.5.10	同 4.5.3	4.5.2		
4.5.11	同 4.5.4	4.5.3		

续表 K.0.1

4.5.13	门窗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遮阳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5.8		
4.5.17	采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5.12		
4.5.18	功能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5.13		
4.6.11	无		4.6.3		
4.6.13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6.4		
4.6.14	交通系统设施、清洁能源交通系统配套设施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6.5		
4.7.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4.7.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K.0.2 公共建筑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K.0.2 的规定填写。

表 K.0.2 公共建筑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5.1.4	幕墙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1.1			
5.1.6	绿色施工实施记录证明文件 污染控制措施实施效果报告 北京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专项检查表 《绿色施工检查记录表》	5.1.2			

DB11/T 1315-2015

续表 K.0.2

5.1.8	无	5.1.3		
5.1.9	无	5.1.4		
5.1.10	环境噪声现场测试报告	5.1.5		
5.1.11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园林种植施工图	5.1.6		
5.1.12	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5.1.7		
5.1.13	地面、屋面铺设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屋面工程分部验收证明文件	5.1.8		
5.1.14	无	5.1.9		
5.1.17	地面铺装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5.1.10		
5.2.1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围护结构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围护结构热工设计参数验收记录表》	5.2.1		
5.2.6	外窗及幕墙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外窗和透明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2.6		
5.2.7	外窗及幕墙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建筑外窗、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2.7		
5.2.10	无	5.2.10		
5.2.18	同 5.2.1	5.2.1		
5.2.21	同 5.2.1	5.2.1		
5.2.22	同 5.2.1	5.2.1		
5.4.3	建筑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4.3		
5.4.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5.4.10		
5.4.11	无	5.4.11		
5.4.16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4.16		

续表 K.0.2

5.5.2	主体工程、围护结构保温隔热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和建筑节能保温体系和热桥部位隐蔽工程记录		5.5.2		
5.5.4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5.5.4		
5.5.5	楼板、分户墙、户门、外窗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隔声性能检测报告 空调设备和电梯等设备隔声证明文件 室内背景噪声现场检测报告		5.5.5		
5.5.7	无障碍设施验收证明文件 无障碍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5.7		
5.5.8	无		5.5.8		
5.5.10	同 5.5.5		5.5.5		
5.5.11	无		5.5.10		
5.5.12	外窗、幕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玻璃玻璃透光率检测报告		5.5.11		
5.5.14	门窗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遮阳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5.13		
5.5.16	采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5.15		
5.6.7	建筑平面施工图		5.6.1		
5.7.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5.7.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L 结构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规范性附录)

L.0.1 住宅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L.0.1 的规定填写。

表 L.0.1 住宅建筑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结论
4.4.1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违禁建材自查报告	4.4.1		
4.4.2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4.4.2		
4.4.4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混凝土总用量清单	4.4.4		
4.4.5	施工现场废弃物分类处理回收利用记录和清单 固体废弃物的总量统计表	4.4.5		
4.4.6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4.6		
4.4.7	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购销合同 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4.7		
4.4.8	预拌砂浆购销合同 预拌砂浆总用量清单	4.4.8		
4.4.9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4.9		

续表 L. 0. 1

4. 4. 11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 4. 11		
4. 4. 12	推广使用的材料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 4. 12		
4. 4. 13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4. 4. 13		
4. 4. 14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4. 4. 14		
4. 7. 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4. 7. 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L. 0. 2 公共建筑结构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L. 0. 2 的规定填写。

表 L. 0. 2 公共建筑结构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5. 4. 1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违禁建材自查报告	5. 4. 1		
5. 4. 2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5. 4. 2		
5. 4. 4	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 混凝土总用量清单	5. 4. 4		

DB11/T 1315-2015

续表 L. 0. 2

5. 4. 5	施工现场废弃物分类处理回收利用记录和清单 固体废弃物的总量统计表		5. 4. 5		
5. 4. 6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6		
5. 4. 7	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购销合同 高强度钢、高性能混凝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7		
5. 4. 8	预拌砂浆购销合同 预拌砂浆总用量清单		5. 4. 8		
5. 4. 9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9		
5. 4. 12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12		
5. 4. 13	推广使用的材料清单 材料进场验收复验记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13		
5. 4. 14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5. 4. 14		
5. 4. 15	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		5. 4. 15		
5. 7. 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5. 7. 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M 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规范性附录)

M.0.1 住宅建筑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M.0.1 的规定填写。

表 M.0.1 住宅建筑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准 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4.2.11	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证明文件 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4.2.9		
4.2.13	同 4.2.11	4.2.9		
4.2.14	同 4.2.11	4.2.9		
4.3.1	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4.3.1		
4.3.2	管道及配件安装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管材、管件、配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4.3.2		
4.3.3	卫生器具安装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用水器具和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4.3.3		
4.3.4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4.3.4		
4.3.5	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系统分项工程 验收证明文件 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3.5		

DB11/T 1315-2015

续表 M.0.1

4.3.6	《建设用地指标验收记录表》		4.3.6		
4.3.7	自建中水处理设备和（或）雨水回收利用设施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再生水厂接入证明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4.3.7		
4.3.8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4.3.8		
4.3.9	建筑中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或 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或）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3.9		
4.3.10	雨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3.10		
4.3.11	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 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3.11		
4.3.12	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3.12		
4.3.13	同 4.3.11		4.3.11		
4.7.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4.7.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M.0.2 公共建筑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M.0.2 的规定填写。

表 M.0.2 公共建筑给排水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准 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5.2.19	太阳能热水系统验收证明文件 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2.16		
5.2.23	同 5.2.19	5.2.16		
5.3.1	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5.3.1		
5.3.2	建筑给水排水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5.3.2		
5.3.3	管道及配件安装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管材、管件、配件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3.3		
5.3.4	卫生器具安装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用水器具和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5.3.4		
5.3.5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5.3.5		
5.3.6	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系统分项工程 验收证明文件 再生水、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3.6		
5.3.7	雨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雨水系统设备、管材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3.7		

DB11/T 1315-2015

续表 M.0.2

5.3.8	自建中水处理设备和（或）雨水回收利用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再生水厂接入证明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5.3.8		
5.3.9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管材、管道附件和传感器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节水器具和非传统水源利用参数验收记录表》		5.3.9		
5.3.10	建筑中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市政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或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或）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3.10		
5.3.11	计量水表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3.11		
5.3.12	雨水分项工程、建筑中水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中水用水协议和（或）再生水厂接入证明 建筑再生水处理系统设施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3.12		
5.3.14	同 5.3.12		5.3.12		
5.7.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5.7.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N 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规范性附录)

N.0.1 住宅建筑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N.0.1 的规定填写。

表 N.0.1 住宅建筑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4.2.2	空调系统子分部工程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冷源设备、单元式空调机组、分散式房间 空调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产品质量 证明文件和产品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4.2.2		
4.2.3	供热计量验收证明文件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热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4.2.3		
4.2.6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空调与供暖系统 管网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风机、水泵等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4.2.6		
4.2.7	同 4.2.2	4.2.2		
4.2.8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热回收系统装置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4.2.7		
4.2.10	同 4.2.1	4.2.1		

DB11/T 1315-2015

续表 N. 0. 1

4. 2. 11	地源热泵系统验收证明文件 可再生能源供暖空调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 2. 9		
4. 2. 12	同 4. 2. 1		4. 2. 1		
4. 2. 13	同 4. 2. 11		4. 2. 9		
4. 2. 14	同 4. 2. 11		4. 2. 9		
4. 5. 12	同 4. 2. 3		4. 2. 3		
4. 5. 14	送风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通风换气装置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4. 5. 9		
4. 7. 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4. 7. 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N. 0. 2 公共建筑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N. 0. 2 的规定填写。

表 N. 0. 2 公共建筑暖通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准 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5. 2. 2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中空调系统子分部工程 验收证明材料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中供热锅炉 验收证明材料 辅助设备安装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材料 冷热源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5. 2. 2		

续表 N. 0. 2

5.2.3	无	5.2.3		
5.2.5	热量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热量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2.5		
5.2.7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通风换气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5.2.7		
5.2.8	新风系统设备、冷却塔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和性能检测报告 新风系统试运转记录	5.2.8		
5.2.9	送风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新风系统设备、传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新风系统试运转记录	5.2.9		
5.2.1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空调与供暖系统 管网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风机、水泵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5.2.11		
5.2.12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热回收系统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5.2.12		
5.2.13	新风系统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新风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2.13		
5.2.14	同 5.2.12	5.2.12		
5.2.17	暖通空调系统冷热源分项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冰蓄冷、水蓄冷（热）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和性能检测报告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参数验收记录表》	5.2.15		
5.2.19	地源热泵系统验收证明文件 可再生能源供暖空调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2.16		
5.2.23	同 5.2.19	5.2.16		
5.2.24	空调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相关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2.17		

DB11/T 1315-2015

续表 N. 0. 2

5.3.13	空调水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冷却水系统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5.3.13		
5.5.1	送、排风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暖通空调系统设备和末端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风系统检测报告	5.5.1		
5.5.3	送风系统子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通风换气装置、新风系统风口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新风系统调试记录 风系统检测报告	5.5.3		
5.7.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5.7.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P 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规范性附录)

P.0.1 住宅建筑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P.0.1 的规定填写。

表 P.0.1 住宅建筑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 准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4.1.15	室外照明系统工程验收材料 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和性能检测报告	4.1.6		
4.2.3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验收材料 室温调控系统设备和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2.3		
4.2.4	照明系统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自控装置设备产品 质量证明文件 照明控制系统施工图、平面布置施工图	4.2.4		
4.2.9	配电与照明分项工程、电梯分部工程验收材料 电气产品、电梯设备和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和节能证明文件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4.2.8		
4.5.12	同 4.2.3	4.2.3		
4.5.15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产品 质量证明文件 一氧化碳监测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调试记录、 试运转记录	4.5.10		

DB11/T 1315-2015

续表 P. 0. 1

4. 5. 16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4. 5. 11		
4. 6. 2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计量装置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4. 6. 1		
4. 6. 6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智能化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智能化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4. 6. 2		
4. 7. 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4. 7. 1	
施工单位 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 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P. 0. 2 公共建筑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应按表 P. 0. 2 的规定填写。

表 P. 0. 2 公共建筑电气专业部分验收汇总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DB11/ T 825-2011 条款号	证明文件	对应本标准 条款号	评价/图 审结论	验收 结论
5. 1. 4	室外照明系统工程验收材料 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 1. 1		
5. 2. 4	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5. 2. 4		

续表 P. 0. 2

5. 2. 5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电能计量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电能计量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2. 5		
5. 2. 13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二氧化碳浓度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二氧化碳浓度监测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2. 13		
5. 2. 15	配电与照明分项工程、电梯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设备、部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节能检测报告 《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	5. 2. 14		
5. 2. 16	同 5. 2. 5	5. 2. 5		
5. 2. 19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验收证明文件 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性能检测报告	5. 2. 16		
5. 2. 20	同 5. 2. 4	5. 2. 4		
5. 2. 23	同 5. 2. 19	5. 2. 16		
5. 2. 24	相关监控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 2. 17		
5. 5. 6	室内照明系统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 性能检测报告 室内照明指标现场检测报告	5. 5. 6		
5. 5. 9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空调末端设备控制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空调末端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5. 9		
5. 5. 13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一氧化碳监测装置和相关联动控制装置产品 质量证明文件 一氧化碳监测系统和联动控制系统调试记录、 试运转记录	5. 5. 12		
5. 5. 15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5. 14		

DB11/T 1315-2015

续表 P. 0. 2

5. 5. 16	导光管系统设备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5. 5. 15		
5. 6. 9	智能建筑分部工程验收证明文件 智能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 智能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6. 2		
5. 6. 10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自动监控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自动监控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6. 3		
5. 6. 13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分项验收证明文件 节能综合管理系统设备、部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节能综合管节能综合管理系统调试记录、试运转记录		5. 6. 4		
5. 7. 1	专项验收证明文件		5. 7. 1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负责人		日期	
建设（监理）验收结论		负责人		日期	

附录 Q 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规范性附录)

Q.0.1 绿色建筑工程项目验收基本信息表按表 Q.0.1 规定填写。

表 Q.0.1 项目验收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设地点						
用地面积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绿色建筑审查/评价机构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星级	一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员安排 (由验收主持机构填写)						
建筑				暖通		
结构				电气		
给排水				其他		

Q.0.2 住宅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按表 Q.0.2 规定填写。表 Q.0.2 中评价结论一栏按项目的绿色建筑评审或施工图审查结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一栏由建设单位填写。

表 Q.0.2 住宅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指标体系 涉及专业	节能与室外环境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室内环境质量				运营管理				
	建筑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评价验收 给排水 结论情况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结构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控制项 条款及 执行情况	4.1.1	<input type="checkbox"/>	4.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1	<input type="checkbox"/>	4.4.1	<input type="checkbox"/>	4.5.1	<input type="checkbox"/>										4.6.2	<input type="checkbox"/>
	4.1.2	<input type="checkbox"/>		4.2.2	<input type="checkbox"/>		4.3.2	<input type="checkbox"/>	4.4.2	<input type="checkbox"/>	4.5.2	<input type="checkbox"/>											
	4.1.3	<input type="checkbox"/>		4.2.3	<input type="checkbox"/>		4.3.3	<input type="checkbox"/>	4.4.3	<input type="checkbox"/>	4.5.3	<input type="checkbox"/>											
	4.1.4	<input type="checkbox"/>			4.2.4	<input type="checkbox"/>		4.3.4	<input type="checkbox"/>	4.4.4	<input type="checkbox"/>	4.5.4	<input type="checkbox"/>										
	4.1.5	<input type="checkbox"/>					4.3.5	<input type="checkbox"/>				4.5.5	<input type="checkbox"/>										
	4.1.6	<input type="checkbox"/>										4.5.6	<input type="checkbox"/>										
	4.1.7	<input type="checkbox"/>										4.5.7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专业	4.1.8	<input type="checkbox"/>									4.5.8	<input type="checkbox"/>											
	4.1.9	<input type="checkbox"/>	4.2.5	<input type="checkbox"/>			4.3.5	<input type="checkbox"/>	4.4.5	<input type="checkbox"/>	4.5.9	<input type="checkbox"/>										4.6.3	<input type="checkbox"/>
	4.1.10	<input type="checkbox"/>			4.2.6	<input type="checkbox"/>		4.3.7	<input type="checkbox"/>	4.4.6	<input type="checkbox"/>	4.5.10	<input type="checkbox"/>								4.6.11	<input type="checkbox"/>	
	4.1.11	<input type="checkbox"/>			4.2.7	<input type="checkbox"/>		4.3.8	<input type="checkbox"/>	4.4.7	<input type="checkbox"/>	4.5.11	<input type="checkbox"/>										
	4.1.12	<input type="checkbox"/>			4.2.8	<input type="checkbox"/>		4.3.9	<input type="checkbox"/>	4.4.8	<input type="checkbox"/>	4.5.12	<input type="checkbox"/>	4.5.12	<input type="checkbox"/>	4.5.12	<input type="checkbox"/>	4.5.12	<input type="checkbox"/>				
	4.1.13	<input type="checkbox"/>								4.2.8	<input type="checkbox"/>	4.5.13	<input type="checkbox"/>										
	4.1.14	<input type="checkbox"/>	4.2.10	<input type="checkbox"/>			4.3.10	<input type="checkbox"/>	4.4.9	<input type="checkbox"/>	4.5.13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项 条款及 执行情况	4.1.15	<input type="checkbox"/>	4.2.11	<input type="checkbox"/>			4.3.11	<input type="checkbox"/>	4.4.10	<input type="checkbox"/>	4.5.14	<input type="checkbox"/>											
	4.1.16	<input type="checkbox"/>		4.2.11	<input type="checkbox"/>		4.3.12	<input type="checkbox"/>	4.4.11	<input type="checkbox"/>													
	4.1.17	<input type="checkbox"/>							4.4.12	<input type="checkbox"/>													
	4.1.18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Q.0.2

涉及专业	建筑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给排水	暖通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结构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电气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优选项条款及执行情况	4.1.19□	□	4.2.12□	□	4.2.12□	□	4.3.13□	□	4.4.13□	□	□	□	□	4.5.15□	□	4.6.13□	□
	4.1.20	□	4.2.13□	□	4.2.13□	□	4.2.14□	□	4.4.14□	□	□	□	□	4.5.16□	□	4.6.14□	□
			4.2.14□	□	4.2.14□	□	4.4.15□	□	□	□	□	□	□	□	□	□	□
涉及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评价结论	验收情况					
创新项条款及执行情况	4.7.1□	□	4.7.1□	□	4.7.1□	□	4.7.1□	□	4.7.1□	□	4.7.1□	□	4.7.1□	□	4.7.1□	□	4.7.1□
综合验收结论	签章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表中条款编号均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对应条款号。

评价结论内填写规则：1、本栏内容填写对应北京市绿色建筑一级施工图纸审查集成表结论，或绿色建筑或绿色建筑施工评价结论中达标条款应填写“√”，不达标条款应填写“×”，不参评条款应填写“○”。

验收情况内填写规则：1、填写验收情况栏前，应先完成各专业验收，各专业验收合格应填写“√”，验收不合格应填写“×”，不参评项应填写“○”；2、各专业验收合格后，可填写验收情况一栏，合格应填写“√”，不合格应填写“×”，不参评项应填写“○”；3、多个专业共同验收条款，需各专业均验收合格后，方可填写验收情况一栏，填写方法同第2条。

Q.0.3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按表 Q.0.3 规定填写。表 Q.0.3 中评价结论一栏按项目的绿色建筑评审或施工图审查结论填写，综合验收结论一栏由建设单位填写。

表 Q.0.3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

指标体系	节能与室外环境		节能与能源利用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室内环境质量			运营管理		
	建筑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结构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建筑	评价验收结论情况
涉及专业	5.1.1	<input type="checkbox"/>	5.2.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1	<input type="checkbox"/>	5.4.1	<input type="checkbox"/>	5.5.1	<input type="checkbox"/>			
	5.1.2	<input type="checkbox"/>		5.2.2	<input type="checkbox"/>	5.3.2	<input type="checkbox"/>	5.4.2	<input type="checkbox"/>	5.5.2	<input type="checkbox"/>				
	5.1.3	<input type="checkbox"/>		5.2.3	<input type="checkbox"/>	5.3.3	<input type="checkbox"/>	5.4.3	<input type="checkbox"/>	5.5.3	<input type="checkbox"/>				
	5.1.4	<input type="checkbox"/>	5.2.4	<input type="checkbox"/>	5.3.4	<input type="checkbox"/>	5.4.4	<input type="checkbox"/>	5.5.4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5.2.5	<input type="checkbox"/>	5.3.5	<input type="checkbox"/>	5.4.5	<input type="checkbox"/>	5.5.5	<input type="checkbox"/>					
	5.1.6	<input type="checkbox"/>	5.2.6	<input type="checkbox"/>	5.3.6	<input type="checkbox"/>	5.4.6	<input type="checkbox"/>	5.5.6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项条款及执行情况			5.2.7	<input type="checkbox"/>					5.5.7	<input type="checkbox"/>					
			5.2.8	<input type="checkbox"/>											
			5.2.9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专业 一般条款款及执行情况	5.1.7	<input type="checkbox"/>	5.2.10	<input type="checkbox"/>		5.3.7	<input type="checkbox"/>	5.4.5	<input type="checkbox"/>	5.5.8	<input type="checkbox"/>	5.6.7	<input type="checkbox"/>		
	5.1.8	<input type="checkbox"/>		5.2.11	<input type="checkbox"/>	5.3.8	<input type="checkbox"/>	5.4.6	<input type="checkbox"/>	5.5.9	<input type="checkbox"/>	5.6.8	<input type="checkbox"/>		
	5.1.9	<input type="checkbox"/>		5.2.12	<input type="checkbox"/>	5.3.9	<input type="checkbox"/>	5.4.7	<input type="checkbox"/>	5.5.10	<input type="checkbox"/>	5.6.10	<input type="checkbox"/>		
	5.1.10	<input type="checkbox"/>		5.2.13	<input type="checkbox"/>	5.3.10	<input type="checkbox"/>	5.4.8	<input type="checkbox"/>	5.5.11	<input type="checkbox"/>				
	5.1.11	<input type="checkbox"/>	5.2.14	<input type="checkbox"/>	5.3.11	<input type="checkbox"/>	5.4.9	<input type="checkbox"/>	5.5.12	<input type="checkbox"/>					
	5.1.12	<input type="checkbox"/>		5.2.15	<input type="checkbox"/>	5.3.12	<input type="checkbox"/>	5.4.10	<input type="checkbox"/>			5.5.13	<input type="checkbox"/>		
	5.1.13	<input type="checkbox"/>		5.2.16	<input type="checkbox"/>		5.3.13	<input type="checkbox"/>	5.4.11	<input type="checkbox"/>					
	5.1.14	<input type="checkbox"/>		5.2.17	<input type="checkbox"/>				5.4.12	<input type="checkbox"/>					
			5.2.18	<input type="checkbox"/>					5.4.13	<input type="checkbox"/>					
					5.2.19	<input type="checkbox"/>	5.3.14	<input type="checkbox"/>	5.4.14	<input type="checkbox"/>					
					5.2.20	<input type="checkbox"/>	5.3.15	<input type="checkbox"/>	5.4.15	<input type="checkbox"/>					
					5.2.21	<input type="checkbox"/>	5.3.16	<input type="checkbox"/>	5.4.16	<input type="checkbox"/>					
					5.2.22	<input type="checkbox"/>	5.3.17	<input type="checkbox"/>	5.4.17	<input type="checkbox"/>					

续表 Q.0.3

涉及专业	建筑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给排水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建筑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电气	评价验收 结论情况		
优选条款 及执行情况	5.1.15		5.2.20		<input type="checkbox"/>	5.3.14	<input type="checkbox"/>	5.5.14	<input type="checkbox"/>	5.6.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16				<input type="checkbox"/>			5.4.15	<input type="checkbox"/>	5.5.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17				<input type="checkbox"/>			5.4.16	<input type="checkbox"/>	5.5.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23	5.2.23	5.2.23	<input type="checkbox"/>												
			5.2.24	5.2.24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创新条款 及执行情况	5.7.1		5.7.1		<input type="checkbox"/>	5.7.1	<input type="checkbox"/>		5.7.1	<input type="checkbox"/>		5.7.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1、表中条款编号均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对应条款号。

评价结论内填写规则: 1、本栏内容填写对应北京市绿色建筑一级施工总承包结论, 或绿色建筑集成或绿色建筑评价结论; 2、施工总承包集成或绿色建筑评价结论中达标条款应填写“√”, 不达标条款应填写“×”, 不参评条款应填写“○”。

验收情况内填写规则: 1、填写验收情况栏时, 应先完成各专业验收, 各专业验收合格应填写“√”, 验收不合格应填写“×”, 不参评项应填写“○”; 2、各专业验收合格后, 可填写验收情况一栏, 合格应填写“√”, 不合格应填写“×”, 不参评项应填写“○”; 3、多个专业共同验收条款, 需各专业均验收合格, 方可填写验收情况一栏, 填写方法同第2条。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条文中必须按指定的标准、规范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	GB/T 710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GB 9670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
《玻璃幕墙光学性能》	GB 1809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 18587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 18588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单路输出式交流一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	GB 20943
《建筑幕墙》	GB/T 21086
《预拌砂浆》	GB/T 25181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GB/T 2599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T 50033

DB11/T 1315-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 5009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GB 50325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66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76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
《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JGJ 20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23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 134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	CJ/T 174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DB11/513
《太阳热水系统施工技术规程》	DB11/T 46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687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696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 825—2011
《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883
《供热计量设计技术规程》	DB11/1066

北京市地方标准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

Code for acceptance of green building construction

DB11/T1315-2015

条文说明

2016 北 京

目 次

1 总 则	83
3 基本规定	85
4 住宅建筑	88
4.1 节地与室外环境.....	88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89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92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95
4.5 室内环境质量	102
4.6 运营管理	105
4.7 创新项	106
5 公共建筑	108
5.1 节地与室外环境	108
5.2 节能与能源利用	109
5.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114
5.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118
5.5 室内环境质量	124
5.6 运营管理	127
5.7 创新项	127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129

1 总 则

1.0.1 本条阐述制定本规范的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城乡建设步入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2013年5月北京市发布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2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32号），全面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绿色建筑全过程管理，与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流程相衔接，将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纳入基本建设流程，健全完善绿色建筑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土地出让、设计和施工管理、竣工验收、运营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逐步建立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绿色验收、绿色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的法规政策，建立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体制机制。

自2013年6月1日始，北京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基本达到绿色建筑等级评定一星级以上标准。对2013年6月1日后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施工图审查阶段需根据《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施工图审查要点》进行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审查。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由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按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进行评审并颁发标识。为确保绿色建筑项目落实绿色设计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绿色建筑施工过程监督管理，保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统一绿色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要求，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本标准，为实现以实际应用效果为导向的绿色建筑管理体系提供专项技术支撑。

1.0.2 本条阐述本规范的适用范围。本规范中适用工程是指满

DB11/T 1315-2015

是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要求的绿色建筑工程，具体使用条件详见本规范第 3.0.1 条。

1.0.3 阐述本规范和其他相关验收规范的关系。绿色建筑工程既是符合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又是符合基础的建筑工程标准要求的，因此绿色建筑工程的验收应符合国家有关绿色建筑标准规范的要求，还应符合基础建筑工程验收等有关标准要求。基础建筑工程验收的有关标准包括各专业验收规范、专业技术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试验方法标准、检测技术标准、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等。

3 基本规定

3.0.1 阐述本规范适用建筑的选取依据。

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技术条款分为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三类指标项；其中控制项为强制达标项，一般项和优选项为选择达标项，达标情况因项目而异；一般项、优选项达标数目决定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等级。

北京市绿色建筑在设计阶段的认定经由两种方式可获得，一是由相关审图机构按照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施工图审查要点》要求进行施工图审查，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施工图审查要点》是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编制，通过审查的项目可认为基本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水平；二是由北京市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按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组织评审，并获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审查或评价结果作为填写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表中审查/评价结果的依据。

3.0.2 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评价标识结论是本规范在验收时的基础依据，建设单位应就绿色建筑设计和评价情况对参与建设的其他各方单位进行交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纳入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要明确绿色建筑设计的目标、指标和相应措施，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建设单位交底文件主要包括：设计文件、审查结果文件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全套评价和技术文件、专项论证文件。

3.0.3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工作进行的条件。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涉及不同建筑工程专业和分部工程验收内容，在绿色建筑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可减少重复验收工作，并保证

DB11/T 1315-2015

工程质量基础；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作为竣工备案的前置条件，有利于保证建筑工程除主体工程外，绿化、园林、环保和各项配套设施建设的完备性，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贯穿整个建设周期，内容包含单位工程中各个分部工程的有关内容，在进行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时，可采信各分部工程相关验收内容。验收时，相关技术人员应参与验收过程。

3.0.4 由于材料供应、工艺改变等原因，建筑工程施工中可能需要改变设计。为了避免这些改变影响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评价结果，当设计变更涉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相关条款时，需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或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审查，并在实施前办理设计变更手续。任何影响绿色建筑等级的变更除应由原设计单位认可外，还应报原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机构审查确定。确定变更后，应获得监理或建设单位的确认。变更后，应按照变更后的绿色建筑达标情况进行验收。

本条的设定增加了绿色建筑评价变更的难度，是为了尽可能维护已经审查或评价确定的绿色建筑评价要求。

3.0.5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的验收范围，对于设计阶段参评的绿色建筑评价指标的验收给出验收时的操作办法，并对验收结果产生影响。对于设计阶段不参评的一般项、优选项条款，本规范中给出验收方法，但其验收结果不影响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结论。本标准对此类条文验收旨在倡导加强建设施工质量控制，引导建筑运营效果达到最佳。

3.0.6 阐述验收不合格的绿色建筑工程的处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结论的得出由多种指标组合达标得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不合格，应提请绿色建筑评价机构或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评估认定其绿色建筑等级，宜向相关机构提交验收表格以供参考。

根据北京市京政办发〔2013〕25号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绿色建筑推动生态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始，新建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并基本达到绿色建筑等级评定一星级以上标准。对于重新评估结果无法达到一星级设计标准要求的，必须进行整改，至少达到北京市绿色建筑一星级验收合格要求。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流程如图 3.0.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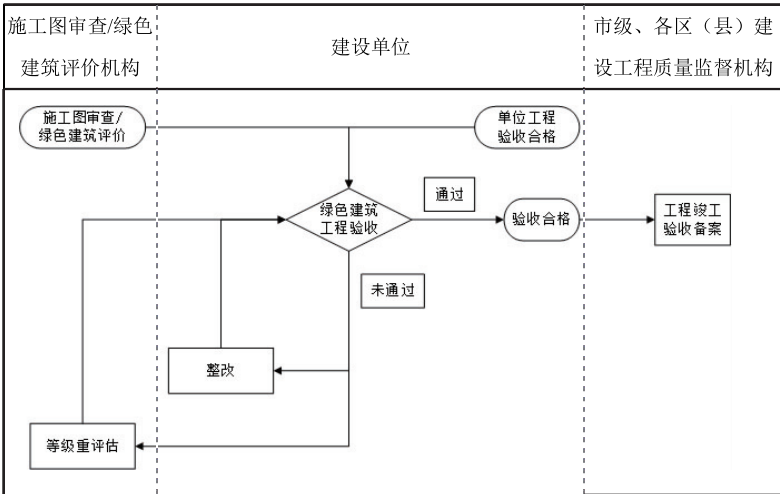


图 3.0.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流程图

4 住宅建筑

4.1 节地与室外环境

4.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5 条的验收，对植物产地和场地的运输距离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8 条的验收，对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的验收做出了规定。

施工中应按《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的规定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实施记录，包括实地照片、实时连续录像等。

4.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12 条的验收，对场地降噪措施实施情况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需要校核现场噪声测试报告，并在现场重点查看前期设计中的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如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住区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等资料中未提出降噪措施要求，以现场噪声测试报告结论为准。

4.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13 条的验收，对影响室外热岛强度的相关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地面、屋面铺设材料的性能检测报告应包含太阳能辐射吸收率的检测。

4.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14 条的验收，对风环境不利点处的挡风措施实施情况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1.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1.15 条的验收，对室外照明灯具、光源及附件选择和安装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室外照明需控制其射向夜空和住户外窗以及溢出场地边界的光束，将光污染限制在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规定的最大允许值以内，玻璃幕墙材料的反射比应不大于0.3，幕墙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国家校规《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 18091的要求。提交的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中要包含反射比的检测值。

4.1.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1.16条的验收，对室外植物物种的选择和栽植形式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1.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1.17条的验收，对场地交通组织和停车设计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1.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1.18条的验收，对室外透水地面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透水地面包括自然裸露地面、绿地、镂空率大于或等于40%的植草砖，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要求的透水砖。

4.1.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1.19条的验收，对地下空间设计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2 节能与能源利用

4.2.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2.1、4.2.10、4.2.12条的验收，对住宅热工性能和暖通空调系统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目前北京市的施工图审查包含了此条内容，验收时重点校核是否按照施工图落实施工。重点核查窗墙面积比、体形系数、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外窗和玻璃幕墙的遮阳系数、气密性等参

DB11/T 1315-2015

数。

4.2.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2、4.2.7 条的验收，对集中空调所选用的冷水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分散式房间空调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性能参数、能效比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冷源的能耗是空调系统能耗的主体，性能参数、能效比是反映冷源能源效率的主要指标之一，由于冷源的能源效率对节能至关重要，因此本条文重点验收冷源的性能参数和能效比。

集中空调所选用的冷源设备、单元式空调机组的性能参数达到的等级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2 条要求时，第 4.2.2 条验收合格；集中空调所选用的冷源设备、单元式空调机组、分散式房间空调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的性能参数达到的等级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7 条要求时，第 4.2.2、4.2.7 条两条验收合格。

4.2.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3、4.5.12 条的验收，对住宅室温调节装置和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热计量装置安装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供热计量应按《北京市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11/T 942—2012 要求验收。住宅内设置室温调控装置的项目，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3、4.5.12 条验收合格；采用集中供暖和（或）集中空调系统的住宅，设置热量计量设施的项目，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3 条验收合格。

4.2.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4 条的验收，对照明器具、镇流

器、照明自动控制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照明器具的效率和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单路输出式交流一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20943 均有具体规定。

4.2.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5 条的验收。

4.2.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6 条的验收，对风机、水泵等用能设备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重点核查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水泵的耗电输热比（EHR）、集中空调系统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和冷热水输送能效比（EC（H）R）等参数。

4.2.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8 条的验收，对集中供暖和（或）集中空调系统的能量回收系统（装置）安装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重点核查热回收设备的额定热回收效率（验收值）等性能参数。

4.2.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9 条的验收，对配电变压器、低压交流电动机等节能电气产品和电梯节能拖动、节能控制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配电变压器能效应符合《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能效等级节能评价、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应符合《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规定的能效等级节能评价；电梯应选用变频、调压、调速等节能控制技术，当 2 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

4.2.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11、4.2.13、4.2.14 条的验收，对可再生能源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太阳能热水系统应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北京市太阳热水系统施工技术规程》DB11/

DB11/T 1315-2015

T 461 验收，地源热泵系统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 验收。

在技术经济分析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可再生能源替代部分常规能源可以达到明显的节能效果。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计算书，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5% 或达到以下任一条，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11 条验收合格：（1）小区中 25% 以上住户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供应大部分生活热水；（2）小区中 25% 以上住户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指依岩土体、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的系统，包括埋地管式、河湖江水、污水等）供暖（空调）；（3）小区中 50% 以上住户采用地热水直接供暖。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0% 或达到以下任一条，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 4.2.11 条、4.2.13 条两条验收合格：（1）小区中 50% 以上住户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供应大部分生活热水；（2）小区中 50% 以上住户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指依岩土体、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的系统，包括埋地管式、河湖江水、污水等）供暖（空调）；（3）小区中全部住户采用地热水直接供暖。

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 15% 或达到以下任一条，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11 条、4.2.13 条、4.2.14 条三条验收合格：（1）小区中 75% 以上住户采用太阳能热水器供应大部分生活热水；（2）小区中 75% 以上住户采用地源热泵系统（指依岩土体、地表水为低温热源的系统，包括埋地管式、河湖江水、污水等）供暖（空调）；（3）不同措施之间按 4.2.11 条及 4.2.13 条达标比例叠加，也可认定 4.2.14 条验收合格。

检验方法中，重点现场观察检查可再生能源系统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数量、设备性能参数等内容。

4.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4.3.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1 条的验收，对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绿色建筑在施工前已经对建筑水环境进行了统筹规划，制定了水系统规划方案，设计图纸符合水系统规划方案并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相应条款的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经审批合格的图纸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涉及绿色建筑有关的重大设计变更时，应进行原因分析说明，并重新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4.3.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2 条的验收，对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管件和配件的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验收作出了规定。

4.3.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3 条的验收，对节水型用水器具和给水配件的选择作出了规定。

节水器具的选择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提供卫生器具和配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外观完好无损。

4.3.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4 条的验收，对人造景观用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景观用水包括人造水景的湖、水湾、瀑布和喷泉等，但属体育活动的游泳池、瀑布等不属此列。

4.3.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5 条的验收，对非传统水源系统用水安全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3.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6 条的验收，对雨水径流途径和雨

DB11/T 1315-2015

水入渗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合理规划雨水径流可以有效降低城市洪涝灾害、控制径流污染、保护水环境。

4.3.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7 条的验收，对绿化、道路冲洗、洗车等非饮用水水源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3.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8 条的验收，对绿化灌溉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节水灌溉工程按照《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 验收。绿化灌溉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灌溉系统，以达到节水环保的目的。应注意，在采用再生水作为绿化用水时，应避免采用喷灌方式（易形成气溶胶）。

4.3.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9 条的验收，对采用再生水作为非饮用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再生水包括市政中水（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或城市污水为水源）、建筑中水（以生活排水、杂排水、优质杂排水为水源）。再生水利用应满足《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

4.3.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10 条的验收，对雨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雨水处理方案和技术根据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经多方案比较后确定。结合北京市气候条件和住区地形、地貌等特点，采取措施增加雨水渗透量，并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配套设施，对屋顶雨水和其他非渗透地面地表径流雨水进行收集、利用。

4.3.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 825—2011 中第 4.3.11、4.3.13 条的验收，对非传统水源系统利用率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指的是采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代替市政自来水或地下水供给景观、绿化、冲厕等杂用的水量占总用水量的百分比。施工验收中应对照施工图，对非传统水源的水源、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消毒设施、补水管路设置及非传统水源的供水管路系统等进行核查，以保证非传统水源利用达到设计要求，从而满足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10%，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11 条验收合格；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30%，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11 条、4.3.13 条两条验收合格。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可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R_U = \frac{W_u}{W_t} \times 100\%$$

$$W_u = W_R + W_{rs} + W_o$$

式中： R_U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W_u ——非传统水源使用量， m^3/a ；

W_R ——再生水利用量， m^3/a ；

W_{rs} ——雨水利用量， m^3/a ；

W_o ——其他非传统水源利用量， m^3/a ；

W_t ——设计用水总量， m^3/a 。

4.3.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3.12 条的验收，对计量水表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按楼栋设总水表，每个居住单元、景观和灌溉用水均设置计量水表，以进行不同用途、不同水质用水量的监测，既能够统计

DB11/T 1315-2015

系统和节点用水量，也能监测系统渗漏。水表的选型要合理，灵敏度高，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4.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4.4.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 条的验收，对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应结合最新发布的《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及国家相应的规定进行核查，违禁建材自查报告中需要明确列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的清单，并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同时签字确认。

4.4.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2 条的验收，对室内装饰装修选用的材料和混凝土中的有害物质含量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应重点关注建筑材料检验报告中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和混凝土外加剂的释放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4.4.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3 条的验收，对建筑外立面造型要素的装饰性构件的应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工程中采用的装饰性构件状况等符合以下要求时，方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3 条验收合格：

(1) 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架构等未作为构成要素或工程造价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

(2) 未在屋顶等处设立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或虽设立但其相应工程造价小于工程的 2%。

(3) 女儿墙高度未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或尽管女儿墙的高度超过了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但与“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个架构等”合并统计或与“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合并统计，造价之和仍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

(4) 所采用的不符合北京气候条件的、不利于节能的双层外墙（含幕墙）的面积小于外墙总面积的 20%。

(5) 女儿墙高度未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或尽管女儿墙的高度超过了规范最低要求的 2 倍，但将其与“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个架构等”合并统计或与“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合并统计，造价之和仍小于工程总造价的 2%。

DB11/T 1315-2015

(6) 所采用的不符合北京气候条件的、不利于节能的双层外墙(含幕墙)的面积小于外墙总面积的20%。

如果有装饰性构件和高度超过规范最低要求的2倍的女儿墙,需列出全部装饰性构件及其功能一览表,并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决算书计算装饰性构件造价的比例。

4.4.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4.4条的验收,对预拌混凝土的应用作出了规定。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的规定。

4.4.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4.5条的验收,对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重点核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废弃物管理规划和施工过程中废弃物回收利用记录。废弃物管理规划应包括固体废弃物分类统计与处理方法、折价处理物品的市场销路等;废弃物回收利用记录应包括废物回收、折价处理和再利用的材料种类、利用率和费用等内容。

开挖基坑时挖出的土方量不能参与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统计。

4.4.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中第4.4.6条的验收,对使用本地化建筑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运输距离指建筑材料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到施工现场的距离。核查时应注意:

(1) 回填土不能算作“施工现场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

(2) “工厂生产”不包括在施工现场进行的加工制作。

(3) 必须以生产地区分是否为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从当地

建材商处采购的建筑材料不一定属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4) 将当地原料或半成品运到 500km 以外的工厂加工后运回本项目工地的建筑材料，不能算作“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而将 500km 以外的原料或半成品运到距离施工现场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加工或组装后运到本项目工地的建筑材料，可以算作“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

4.4.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7 条的验收，对高强度钢、高性能建筑结构材料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对于 6 层以上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时，则验收合格：

①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使用 HRB400 级（含以上）钢筋不少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70%；

②竖向承重结构中强度等级为 C50（或以上）的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 50%；

③高耐久性混凝土（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耐久性合格指标混凝土检验单为依据）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超过 50%。

对于 6 层及以下且使用年限不小于 50 年的钢筋混凝土建筑，仅考核上述第③项要求，但满足时，则验收合格。

对于 6 层以上的钢结构建筑，Q345 及以上等级的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则验收合格。

4.4.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8 条的验收，对砂浆应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预拌砂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11/T 696 和《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 的规定。

DB11/T 1315-2015

4.4.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9 条的验收，对使用可再循环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本条的设置旨在核查可再利用材料在工程中的利用量，核查范围是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

本条文可再循环材料指的是：对无法进行再利用的材料通过改变物质形态，生产另一种材料，实现多次循环利用的材料。可再循环材料包括：（1）金属材料，如钢、铸铁、铜、铜合金、铝、铝合金、不锈钢等；（2）非金属材料，如木材、玻璃、石膏制品，提供论证报告以证明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的塑料、橡胶等。

4.4.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0 条的验收，对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施工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土建开工前需完成装修设计，施工方案需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查，施工方案中包含土建和装修两个施工阶段的内容；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可以实现统一进行建筑构件上的孔洞预留和装修面层固定件的预埋，避免在装修施工阶段对已有建筑构件打凿、穿孔，保证了结构的安全性。

本条还关注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拆除和返工现象，新建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对结构构件进行了破坏和拆除、或进行过较大的修改，则判定本条验收不合格。对于改建、扩建类的项目，本条中的“不破坏和拆除已有的建筑构件和设施”是指不破坏和拆除新改造加固后的建筑构件和设施，对原建筑的结构构件、建筑构件和设施的拆改不违反本条的要求。

4.4.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1 条的验收，对以废弃物为原料

生产的建筑材料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使用一种或多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30%，且这些废弃物的总重量不少于全部原料重量的 20%，则验收合格。

验收时应注意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使用量和该类建材中废弃物的用量应同时达到所要求的比例，否则不能视为使用了可再利用废弃物。

4.4.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2 条的验收，对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在满足推广目录中使用范围要求的前提下，对推广的所有类别的材料或制品都进行了选用，每个类别下至少选用了 1 个产品，且产品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30%，可判定验收合格。

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均以国家和北京市新发布的和现行有效的推广目录为准。目前主要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文号：公告第 1338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等。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可分为 9 个类别，分别为：结构材料（包括钢材、混凝土材料和制品等）、墙体和保温材料、建筑门窗幕墙和辅料（含遮阳产品）、给排水和节水材料、防水材料、供热供暖系统材料设备（含太阳能集热板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市政和道路施工材料和低压电器材料。

4.4.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3 条的验收，对建筑结构体系的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DB11/T 1315-2015

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是指其在生产、安装以及使用的全寿命周期中所产生的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固废垃圾、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粉尘以及光污染等较少的建筑结构体系。采用并实施装配式结构、钢结构体系、木结构体系、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和原材料中含有废弃物的砌体机构体系等任意一种体系，则验收合格。

4.4.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4 条的验收，对使用可再利用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可再利用材料指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材料，如砌块、砖、瓦、管道、板材、木地板、木制品（门窗）、钢材、钢筋、部分装饰材料等。

4.4.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4.15 条的验收，对建筑保温材料的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建筑保温可根据建筑物结构体系的特点选用优质、高效的新型无机保温材料作为建筑墙体、屋面等围护结构的保温材料，或选用由无机材料构成的达到保温要求的系统。

项目所用的墙体保温材料是否为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应通过市级或部级组织的行业内专家专项论证。论证报告中应对其基本使用性能、生产能耗、保温隔热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耐久性能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4.5 室内环境质量

4.5.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2 条的验收，对影响建筑室内空间采光相关外窗设置的验收做出了规定。卧室、起居室（厅）、书

房、厨房等房间的采光系数不低于《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中的要求。现场除核查房间外窗的尺寸、位置和形式外，还需要查看外窗外部遮挡情况，保证外窗足够的采光效果。

4.5.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3、4.5.10 条的验收。对建筑隔声、减噪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当卧室、起居室的允许噪声级在关窗状态下白天不大于 45 dB (A)，夜间不大于 35 dB (A)；楼板和分户墙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45 dB，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 70 dB；户门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30 dB；外窗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不小于 25 dB，沿街时不小于 30 dB 时，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3 验收合格。当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要求时，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0 验收合格：（1）卧室、起居室（厅）内的噪声级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高性能住宅的要求；（2）楼板和分户墙的空气声计权隔声量大于 50 dB；（3）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声压级不大于 65 dB。

楼板的隔声检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毛坯交房的项目，重点核查楼板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对于精装修交房采用地毯或同等隔声性能地面的项目，可直接判定验收合格；对于采用地板采暖的项目，重点检查施工图设计时面层做法中是否包括：20mm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层或同等隔声性能材料；对于采用复合木地板的项目，重点检查厂家安装报告中是否包括：3mm 厚泡沫塑料衬垫，如满足要求可认为验收合格。

分户墙的隔声检查，检查墙体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并重点查看分户墙上是否设置不利于隔声的措施，避免产生诸如电气节点设置产生的声音联通等情况。

DB11/T 1315-2015

户门的隔声检查，检查户门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可在现场关闭户门，户外发出声音，实际检查户门隔声情况。

外窗的隔声检查，检查外窗隔声性能检测报告，可通过关闭窗、开窗两种状态的不同效果，检查外窗的隔声情况。

4.5.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4、4.5.11 条的验收，对影响室内自然通风相关通风开口设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此条重点关注居住空间能自然通风，建筑设计时计算房间的通风开口面积和该房间地板面积之比。当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5% 时，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 4.5.4 条验收合格；当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该房间地板面积的 8% 时，判定 4.5.11 条验收合格。

4.5.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5 条的验收，对空气污染物浓度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5.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6 条的验收，对建筑入口和主要公共活动空间设计的验收作出了规定。无障碍设施应按《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验收。

4.5.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7、4.5.8 条的验收，对影响室内结露相关的围护结构热桥部位做法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验收时，需要核查有关保温隔热构造细部做法，现场观察检查防结露措施实施情况和围护结构表面情况，重点查看围护结构中窗过梁、圈梁、钢筋混凝土抗震柱、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梁、柱等部位的保温隔热是否得当，是否有保温材料覆盖，有无结露现象。

屋面、地面、外墙和外窗的内表面在室内温、湿度设计条件

下无结露现象，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7 条验收合格；自然通风条件下，房间屋顶和东、西外墙内表面最高温度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 的要求，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8 条验收合格。

4.5.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9 条的验收，对影响居住空间视野、视线干扰的相关外窗设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居住空间开窗应具有良好的视野，建筑间距需保证不低于 18m，避免户间居住空间的视线干扰。

4.5.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3 条的验收，对外遮阳设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5.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4 条的验收，对通风换气装置或独立新风系统安装的验收质量作出了规定。

设置通风换气装置的目的在于降低室内空气污染，保证室内空气质量，满足人体的健康要求。对于全年需要相对较长时间供暖或空调的住宅小区，设置独立的新风系统可实现节能和改善室内环境品质的目标。

检验方法中，重点观察检查通风换气装置安装的位置和数量，核查最小新风量是否符合《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 中的要求。

4.5.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5 条的验收，对一氧化碳监测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地下车库一氧化碳监测和相关联动装置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当地下车库内一氧化碳传感器检测到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现场控制器就可以自动启动

DB11/T 1315-2015

排风设备进行强排，以保证空气质量。

4.5.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6 条的验收，对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当空气中一种或几种指定被监测的有害成份超标时，现场控制器就可以自动发出报警信息，以供管理者决策。

4.5.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7 条的验收，对改善地下空间自然采光措施的验收做出了规定。地下空间采取合理的自然采光措施，使不少于 5% 的地下一层空间采光系数不低于 0.5%。

4.5.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5.18 条的验收，对蓄能、调湿或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功能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6 运营管理

4.6.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6.2 条的验收，对水、电、燃气分户、分类计量和集中供热分户计量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6.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6.6 条的验收，对智能化系统各子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住宅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是以住宅建筑为依托，基于住宅建筑内弱电综合管网、弱电机房、通信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信息集成管理系统的基础设施平台，优化合理的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规范的安装工程和严格的工程质量检测和验收是住宅建筑实现绿色运营的重要保障之一。住宅建筑的智能化系统配置和技术要求应满足《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

要求》CJ/T174，其设计和验收应满足《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和《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883 等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6.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6.11 条的验收。

4.6.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6.13 条的验收，对住宅区厨余垃圾处理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6.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6.14 条的验收，对住区交通规划和住区内清洁能源交通系统配套设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4.7 创新项

4.7.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7.1 条的验收。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采用的“四新”技术的验收方法。“四新”技术尚没有标准可作为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建筑工程采用“四新”技术，但为了防止不成熟的技术或材料被应用到工程上，因此对“四新”技术要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评审或实行备案等措施。为保障“四新”技术在验收过程中有据可依，在施工之前应按照成果鉴定、技术评审结果制定专门的技术施工方案，并明确“四新”技术的验收方法。

此外，和“四新”技术类似的，还有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也应制定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实施效果和验收的可操作性。

4.7.2 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7.1 条中可采用的创新性设计、技术、材料、产品、工艺等包括内容诸多，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采用被动式技术集成设

DB11/T 1315-2015

计、场地开发采用适宜的低影响开发策略和技术、采暖和（或）空调能耗不高于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标准规定值的 70%、采用预制混凝土结构，预制化率不低于 50% 等。例如，对采暖和（或）空调能耗的要求是对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4.2.10、4.2.12 条性能的提升，验收方法相同，可参考本标准中 4.2.1 条进行验收。同理，其他创新内容如可视为第 4.1~4.6 节中相应条款的性能提升，则可参考对应条款的验收方法进行验收。

5 公共建筑

5.1 节地与室外环境

5.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4 条的验收，对室外照明器具、设备选择和安装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室外照明需控制其射向夜空和住户外窗以及溢出场地边界的光束，将光污染限制在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规定的最大允许值以内。外立面应避免使用镜面玻璃或抛光金属板，玻璃幕墙材料的反射比应不大于 0.3，幕墙的设计和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璃幕墙光学性能》GB 18091 的要求。提交的幕墙材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中要包含反射比的检测值。

5.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6 条的验收，对施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的验收做出了规定。

施工中应按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的规定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实施记录，包括实地照片、实时连续录像等。

5.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8 条的验收，对地下空间设计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9 条的验收，对场地风环境不利点处的挡风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0 条的验收，对场地降噪措施实施情况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需要校核现场噪声测试报告，并在现

DB11/T 1315-2015

场重点查看前期设计中的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如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住区环境降噪措施设计文件等资料中未提出降噪措施要求，以现场噪声测试报告结论为准。

5.1.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1 条的验收。

5.1.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2 条的验收，对屋顶绿化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1.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3 条的验收，对影响室外热岛强度的相关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地面、屋面铺设材料的性能检测报告应包含太阳能辐射吸收率的检测。

5.1.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4 条的验收。

5.1.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1.17 条的验收，对室外透水地面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透水地面包括自然裸露地面、绿地、镂空率大于或等于 40% 的植草砖，和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要求的透水砖。

5.2 节能与能源利用

5.2.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5.2.18、5.2.21、5.2.22 条的验收，对公共建筑热工性能和暖通空调系统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目前北京市的施工图审查包含了此条内容，验收时重点校核是否按照施工图落实施工。重点核查窗墙面积比、建筑体形系数、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外窗遮阳系数、外窗和玻璃幕墙的气

密性等参数。

5.2.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2 条的验收，对供暖空调系统所选用的冷热源机组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重点核查冷水机组能效比（EER）、锅炉额定热效率等参数。

冷热源的能耗是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的主体，性能系数、能效比是反映冷源能源效率的主要指标之一，由于冷热源的能源效率对节能至关重要，因此本条文重点验收冷水机组能效比（EER）、锅炉额定热效率等参数。

5.2.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3 条的验收，对供暖空调系统热源形式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2.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4、5.2.20 条的验收，对各房间或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计算某一场所照明功率密度值时，照明功率应包括光源、镇流器或变压器等的安装功率。《电气产品性能参数验收记录表》中涉及到的每种房间类型应不少于 2 处。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现行值时，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4 条验收合格；室内照明功率密度值低于《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目标值时，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4 条、5.2.20 条两条验收合格。

5.2.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5、5.2.16 条的验收，对建筑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能耗计量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能耗独立分项计量设备的安装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施工验收规范》GB 50093、《建筑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1315-2015

DB11/883 的要求，能耗监测和计量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 的要求。

5.2.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6 条的验收，对外窗和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外窗气密性不低于《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GB/T 7106 规定的 6 级要求，透明幕墙的气密性能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5.2.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7 条的验收，对建筑外窗和幕墙的可开启方式和自然通风换气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本条重点验收各朝向外窗或透明幕墙的实际可开启面积与同朝向外墙或幕墙总面积的比例。建筑幕墙是否具有可开启部分或设有自然通风换气装置。外窗和幕墙可开启面积的大小直接影响建筑室内的自然通风效果，建筑幕墙不能开启时设有自然通风换气装置也可判定此条验收合格。

5.2.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8 条的验收，对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和冷却塔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对于大中型公共建筑存在常年有冷负荷的内区，本条强调利用自然冷源降温，而不应利用制冷机制冷。因此本条重点验收全空气系统最大总新风比、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冷却塔性能。

当内区供冷设计采用风机盘管加新风系统时，供暖期应完全利用冷却塔提供冷水供冷；当采用适当加大新风量以满足内区温度要求时，可不必采用冷却塔提供冷水。

5.2.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9 条的验收，对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运行模式、新风系统设备、新风换气设施的验收作出了

规定。

5.2.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0 条的验收。

5.2.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1 条的验收，对风机、水泵等用能设备性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重点核查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水泵的耗电输热比（EHR）、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EC（H）R）、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等性能系数。检验方法中，重点核查空调供暖系统的输配效率是否符合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 中第 4.2.6 条、第 4.3.4 条、第 4.3.14 条的规定。

5.2.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2、5.2.14 条的验收，对排风热回收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重点核查热回收设备的额定热回收效率等性能参数。选用余热或废热利用等方式提供建筑所需蒸汽或生活热水，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4 条验收合格。

5.2.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3 条的验收，对新风系统二氧化碳浓度检测装置和全空气空调系统的新风系统运行模式、新风换气设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二氧化碳浓度检测和新风系统设施应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当二氧化碳浓度检测超标时，现场控制器即可调节新风换气设施进行新风换气，以保证空气质量。

5.2.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5 条的验收，对配电变压器、低压交流电动机等节能电气产品和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节能拖动、节能控制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配电变压器能效应符

DB11/T 1315-2015

合现行国家标准《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能效等级节能评价价值、低压交流电动机能效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规定的能效等级节能评价价值；电梯应选用调频、调压、调速等节能控制技术，当 2 台及以上的电梯集中布置时，其控制系统应具备按程序集中调控和群控的功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具有节能拖动和节能控制装置。

5.2.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7 条的验收，对蓄冷蓄热系统和设备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合理采用蓄冷蓄热技术对于调节昼夜电力峰谷差异有积极的作用，为此，宜根据当地能源政策、峰谷电价、能源紧缺状况和设备系统特点进行选择。本条重点核查蓄冰量、蓄冷（热）量、蓄冷（热）效率等性能参数。

5.2.1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9、5.2.23 条的验收，对可再生能源系统安装的验收质量作出了规定，对太阳能热水、可再生能源技术承担了建筑总供暖供冷量、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所占比例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太阳能热水系统应按照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北京市太阳热水系统施工技术规范》DB11/T 461 验收，地源热泵系统应按照《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366 验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范》JGJ 203 验收。

在技术经济分析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可再生能源替代部分常规能源可以达到明显的节能效果。对照可再生能源利用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计算书，判断各类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当达到以下任一条，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9 条验收合格：（1）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除旅馆类建筑，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供应量满足建筑生活热水总消耗量的一定比例，下限不低于 25%；对于旅馆类建筑，下限不低于 10%。若以太阳能光热提供生活热水，太阳能保证率不低于 50%；（2）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其发电量占建筑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1%；或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时，等效太阳能光电板占屋顶面积比例不低于 10%；（3）采用地源热泵等新型可再生能源技术承担建筑总供暖供冷量，其供暖供冷量不低于建筑总供暖供冷量的 25%。

当达到以下任一条，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19、5.2.23 条两条验收合格：（1）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生活热水：除旅馆类建筑，可再生能源热水系统供应量满足建筑生活热水总消耗量的一定比例，下限不低于 50%；对于旅馆类建筑，下限不低于 20%。若以太阳能光热提供生活热水，太阳能保证率不低于 50%；（2）采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其发电量占建筑总用电量比例不低于 2%；或太阳能光电系统发电时，等效太阳能光电板占屋顶面积比例不低于 20%；（3）采用地源热泵等新型可再生能源技术承担建筑总供暖供冷量，其供暖供冷量不低于建筑总供暖供冷量的 50%。

检验方法中，重点现场观察检查可再生能源系统设备的安装位置和数量、设备性能参数等内容。

5.2.1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24 条的验收，对新型节能空调技术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空调系统设计中，根据建筑自身条件，合理选用新的空调技术可以在降低建筑能耗的同时也起到技术推广和应用的作用。目前新型节能空调技术包含但不限于温湿度独立控制技术、高大空间地板辐射制冷技术、对存在大量内区热量可回收采用水环热泵

DB11/T 1315-2015

措施、合理利用分布式热电冷联供技术等，建筑主体合理采取适合于行为节能的空调系统和末端方式，如多联机空调系统等。

采用并实施上述一种或多种技术，可验收合格。验收方法中，重点验收相关新技术系统设备的安装情况和性能检测报告。

5.3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5.3.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 条的验收，对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绿色建筑在施工前已经对建筑水环境进行了统筹规划，制定了水系统规划方案，设计图纸符合水系统规划方案并经过了相关部门的审批，符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合格的图纸施工，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涉及绿色建筑有关的重大设计变更，应进行原因分析说明，并重新履行相关的审批手续。

5.3.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2 条的验收，对给水排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给排水系统施工图纸中应说明管材、管件、接口、阀门、水表、节水器具等的选用，管道敷设、试压等工程措施等。如采用节能供水系统，需提供相应设备或系统材料。

5.3.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3 条的验收，对给水系统中使用的管材、管件和配件的规格、型号和安装位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3.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4 条的验收，对节水型用水器具和给水配件的选择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节水器具和设备的规格、型号符合图纸设计说明要求提供卫

生器具和配件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外观完好无损，《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有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和监理或建设单位专业工程师签字。

5.3.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5 条的验收，对人造景观用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景观用水包括人造水景的湖、水湾、瀑布和喷泉等，但属体育活动的游泳池、瀑布等不属此列。

5.3.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6 条的验收，对非传统水源系统的施工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3.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7 条的验收，对雨水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雨水处理方案和技术根据北京市的实际情况，经多方案比较后确定。结合北京市气候条件和住区地形、地貌等特点，采取措施增加雨水渗透量，并建立完善的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利用等配套设施，对屋顶雨水和其他非渗透地面地表径流雨水进行收集、利用。

5.3.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8 条的验收，对绿化、喷洒、洗车等非饮用水水源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3.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9 条的验收，对绿化灌溉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节水灌溉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 验收。绿化灌溉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灌溉系统，以达到节水环保的目的。应注意，在采用再生水作为绿化用

DB11/T 1315-2015

时，应避免采用喷灌方式（易形成气溶胶）。鼓励选用兼具渗透和排放两种功能的渗透性排水管，可同时增加雨水渗透量和减少灌溉量。鼓励采用湿度传感器或根据气候变化的调节控制器。

5.3.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0 条的验收，对采用再生水作为非饮用水系统水源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再生水包括市政中水（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或城市污水为水源）、建筑中水（以生活排水、杂排水、优质杂排水为水源），再生水利用应满足《北京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

5.3.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1 条的验收，对计量水表的选择、安装和计量功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按楼栋设总水表，各用水单元设分户水表。按照分质供水、分区供水、分单元供水的需求设置水表，既能够统计系统和节点用水量，也能监测系统渗漏。水表的选型要合理，灵敏度高，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5.3.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2、5.3.14 条的验收，对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指的是采用再生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代替市政自来水或地下水供给景观、绿化、冲厕等杂用的水量占总用水量的百分比。施工验收中应对照施工图，对非传统水源的水源、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消毒设施、补水管路设置及非传统水源的供水管路系统等进行核查，以保证非传统水源利用达到设计要求，从而满足非传统水源利用率的要求。

办公楼、商场类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20%，旅馆类建筑不低于 15%，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

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2 条验收合格；办公楼、商场类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 40%，旅馆类建筑不低于 25%，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2 条、5.3.14 条两条验收合格。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可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R_u = \frac{W_u}{W_t} \times 100\%$$

$$W_u = W_R + W_{rs} + W_o$$

式中： R_u ——非传统水源利用率，%；

W_u ——非传统水源使用量， m^3/a ；

W_R ——再生水利用量， m^3/a ；

W_{rs} ——雨水利用量， m^3/a ；

W_o ——其他非传统水源利用量， m^3/a ；

W_t ——设计用水总量， m^3/a 。

5.3.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3.13 条的验收，对空调冷却水系统形式和设备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4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5.4.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 条的验收，对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应结合最新发布《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和国家相应的规定进行核查，违禁建材自查报告中需要明确列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的清单，并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同时签字确认。

5.4.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2 条的验收，对室内装饰装修选用

DB11/T 1315-2015

的材料和混凝土中的有害物质含量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应重点关注建筑材料检验报告中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和混凝土外加剂的释放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和建筑材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下列标准的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 1858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5.4.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3 条的验收，对建筑外立面造型要素的装饰性构件应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装饰性构件主要指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架构。装饰性构件造价低于总造价的 5%，且女儿墙高度不超过规范要求的两倍，则判定本条验收合格。

如果有装饰性构件和（或）高度超过规范最低要求 2 倍的女

儿墙，需列出全部装饰性构件及其功能一览表，并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决算书计算装饰性构件的比例，所有装饰性构件（含 2 倍以上的女儿墙）造价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5‰时判定验收合格。

5.4.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4 条的验收，对预拌混凝土的应用作出了规定。预拌混凝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 14902 的要求。

5.4.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5 条的验收，对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循环利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重点核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废弃物管理规划和施工过程中废弃物回收利用记录。其规划应包括固体废弃物分类统计与处理方法、折价处理物品的市场销路等；废弃物回收利用记录应包括废物回收、折价处理和再利用的材料种类、利用率和费用等内容。

开挖基坑时挖出的土方量不能参与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的统计。

5.4.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6 条的验收，对使用本地化建筑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运输距离指建筑材料的最后一个生产工厂或场地到施工现场的距离。

核查时应注意：

(1) 回填土不能算作“施工现场 500k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

(2) “工厂生产”不包括在施工现场进行的加工制作。

(3) 必须以生产地区分是否为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从当地建材商处采购的建筑材料不一定属当地生产的建筑材料。

(4) 将当地原料或半成品运到 500km 以外的工厂加工后运

DB11/T 1315-2015

回本项目工地的建筑材料，不能算作“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而将 500km 以外的原料或半成品运到距离施工现场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加工或组装后运到本项目工地的建筑材料，可以算作“不超过 500km 的工厂生产的建筑材料”。

5.4.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7 条的验收，对高强度、高性能建筑结构材料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材料资源利用验收记录表》（见附录 H）控制指标中高强度钢用量比例、高性能混凝土用量比例、需要满足下列要求，则验收合格：

（1）对于 6 层以上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满足以下任意一条要求时，则验收合格：

①钢筋混凝土结构中使用 HRB400 级（含以上）钢筋不少于受力钢筋总量的 70%；

②竖向承重结构中强度等级为 C50（或以上）的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超过 50%；

③高耐久性混凝土（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有耐久性合格指标混凝土检验单为依据）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比例超过 50%。

（2）对于 6 层及以下且使用年限不小于 50 年的钢筋混凝土建筑，仅考核上述第③项要求，但满足时，则验收合格。

（3）对于 6 层以上的钢结构建筑，Q345 及以上等级的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70%，则验收合格。

5.4.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8 条的验收，对砂浆应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预拌砂浆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预拌砂浆》GB/T 25181、《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DB11/T 696 和《预拌砂浆应用技术

规程》JGJ/T 223 的要求。

5.4.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9 条的验收，对使用可再循环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本条的设置旨在核查可再利用材料在工程中的利用量，核查范围是永久性安装在工程中的建筑材料，不包括电梯等设备。

本条文可再循环材料指的是：对无法进行再利用的材料通过改变物质形态，生产另一种材料，实现多次循环利用的材料；即可再循环材料有两层含义：一是使用的材料本身就是可再循环材料；二是建筑拆除时能够可再循环的材料。可再循环材料包括：（1）金属材料，如钢、铸铁、铜、铜合金、铝、铝合金、不锈钢等；（2）非金属材料，如木材、玻璃、石膏制品，提供论证报告以证明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的塑料、橡胶等。

5.4.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3、5.4.10 条的验收，对土建与装修工程一体化施工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土建开工前需完成装修设计，施工方案需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审查，施工方案中包含土建和装修两个施工阶段的内容；土建和装修一体化设计施工，可以实现统一进行建筑构件上的孔洞预留和装修面层固定件的预埋，避免在装修施工阶段对已有建筑构件打凿、穿孔，保证了结构的安全性。

本条还关注工程中普遍存在的拆除和返工现象，新建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对结构构件进行了破坏和拆除，或进行过较大的修改，则判定本条验收不合格。对于改建、扩建类的项目，本条中的“不破坏和拆除已有的建筑构件和设施”是指不破坏和拆除新改造加固后的建筑构件和设施，对原建筑的结构构件、建筑构件和设施的拆改不违反本条的要求。

DB11/T 1315-2015

5.4.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1 条的验收，对办公、商场类建筑灵活隔断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可变化功能的室内空间内，非灵活隔断围合的房间总面积不超过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总建筑面积的 70%。

除走廊、楼梯间和前室、电梯井和前室、卫生间、设备用房、公共管井以外的室内空间均应视为“可变换功能的室内空间”。灵活隔断可使用玻璃、预制板等材料或可再利用材料组装、可单独拆除的隔断形式。

5.4.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2 条的验收，对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在保证性能的前提下，使用一种或多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30%，且这些废弃物的总重量不少于全部原料重量的 20%，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则验收合格。

验收时应注意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的使用量和该类建材中废弃物的用量应同时达到所要求的比例，否则不能视为使用了可再利用废弃物。

5.4.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3 条的验收，对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在满足推广目录中使用范围要求的前提下，对推广的所有类别的材料或制品都进行了选用，每个类别下至少选用了 1 个产品，且产品的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不低于 30%，可判定验收合格。

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均以国家和北京市新发布的和现行有效的推广目录为准。目前主要包括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员会发布的《北京市绿色建筑适用技术推广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墙体保温系统与墙体材料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文号：公告第 1338 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等。推广使用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可分为 9 个类别，分别为：结构材料（包括钢材、混凝土材料和制品等）、墙体和保温材料、建筑门窗幕墙和辅料（含遮阳产品）、给排水和节水材料、防水材料、供热采暖系统材料设备（含太阳能集热板等）、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市政和道路施工材料和低压电器材料。

5.4.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4 条的验收，对建筑结构体系的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是指其在生产、安装以及使用的全寿命周期中所产生的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固废垃圾、有毒有害气体、噪声、粉尘以及光污染等较少的建筑结构体系。采用并实施装配式结构、钢结构体系、木结构体系、预制混凝土结构体系和原材料中含有废弃物的砌体机构体系等任意一种体系，则验收合格。

5.4.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5 条的验收，对使用可再利用材料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可再利用材料指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材料，如砌块、砖、瓦、管道、板材、木地板、木制品（门窗）、钢材、钢筋、部分装饰材料等。

5.4.1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4.16 条的验收，对建筑保温材料的选用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DB11/T 1315-2015

建筑保温可根据建筑物结构体系的特点选用优质、高效的新型无机保温材料作为建筑墙体、屋面等围护结构的保温材料，或选用由无机材料构成的达到保温要求的系统。

项目所用的墙体保温材料是否为新型高效无机保温材料，应通过市级或部级组织的行业内专家专项论证。论证报告中应对其基本使用性能、生产能耗、保温隔热性能、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耐久性能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5.5 室内环境质量

5.5.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 条的验收，对集中空调房间内的温度、湿度、风速等参数的验收作出了规定。验收方法中，重点核查房间内的温度、湿度、风速等设计参数是否满足现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 中的设计计算要求。

5.5.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2 条的验收，对影响室内结露相关的围护结构热桥部位做法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验收时，需要核查有关保温隔热构造细部做法，现场观察检查防结露措施实施情况和围护结构表面情况，重点查看围护结构中窗过梁、圈梁、钢筋混凝土抗震柱、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梁、柱等部位的保温隔热是否得当，是否有保温材料覆盖，有无结露现象。

5.5.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3 条的验收，对集中空调新风量和新风口的位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验收方法中，重点核查新风机组和风管配置的设计参数和新风口位置。

5.5.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4 条的验收，对空气污染物浓度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5.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5、5.5.10 条的验收，对宾馆、办公、商场类建筑的室内背景噪声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当宾馆和办公建筑室内背景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室内允许噪声标准中的二级要求；商场类建筑室内背景噪声水平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0 的相关要求时，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5 条验收合格。当宾馆类建筑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中的一级要求时，可判定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0 条验收合格。

5.5.6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6 条的验收，对照明器具的选择、安装和建筑室内照度、统一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建筑室内实际照度、统一眩光值可通过测试取得，一般显色性指数可通过厂家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查到。

5.5.7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7 条的验收，对建筑入口和主要公共活动空间设计的验收作出了规定。无障碍设施应按《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验收。

5.5.8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8 条的验收，对促进建筑自然通风的措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5.9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9 条的验收，对空调末端设备控制

DB11/T 1315-2015

装置的选择、安装、性能和独立开启装置、温湿度、风速调节装置传感器等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5.10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1 条的验收，对减少相邻空间的噪声干扰措施、特殊房间的声环境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5.1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2 条的验收，对办公、宾馆类建筑主要空间室内采光情况的验收作出了规定。要求 75% 以上的主要功能空间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 的要求。

5.5.1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3 条的验收，对一氧化碳监测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地下车库一氧化碳监测和相关联动装置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当地下车库内一氧化碳传感器检测到一氧化碳浓度超标时，现场控制器就可以自动启动排风设备进行强排，以保证空气质量。

5.5.1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4 条的验收，对外遮阳设施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5.1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5 条的验收，对室内空气质量监测装置的验收作出了规定。空气质量监测装置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当空气中一种或几种指定被监测的有害成份超标时，现场控制器就可以自动发出报警信息，以供管理者决策。

5.5.15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5.16 条的验收，对改善地下空间自然采光措施的验收做出了规定。改善室内采光效果措施应使

75%的室内空间采光系数大于2%。

5.6 运营管理

5.6.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6.7 条的验收。

5.6.2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6.9 条的验收，对建筑智能化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公共建筑的智能化系统是以公共建筑为依托，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技防系统、建筑环境等设计要素。优化合理的设计、高性价比的产品、规范的安装工程和严格的工程质量检测和验收是公共建筑实现绿色运营的重要保障之一。

5.6.3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6.10 条的验收，对建筑建筑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自动监控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建筑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监控系统分别为智能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中的子系统。建筑通风、空调、照明等设备监控是建筑节能的重要手段之一。

5.6.4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6.13 条的验收，对节能综合管理系统的验收作出了规定。

5.7 创新项

5.7.1 本条对应于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7.1 条的验收。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采用的“四新”技术的验收方法。“四新”技术尚没有标准可作为依据。国家和北京市鼓励建筑工程采用

DB11/T 1315-2015

“四新”技术，但为了防止不成熟的技术或材料被应用到工程上，因此对“四新”技术要进行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评审或实行备案等措施。为保障“四新”技术在验收过程中有据可依，在施工之前应按照成果鉴定、技术评审结果制定专门的技术施工方案，并明确“四新”技术的验收方法。

此外，和“四新”技术类似的，还有新的或首次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单位在施工前也应制定专门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实施效果和验收的可操作性。

5.7.2 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7.1 条中可采用的创新性设计、技术、材料、产品、工艺等包括内容诸多，包括但不限于合理采用被动式技术集成设计、场地开发采用适宜的低影响开发策略和技术、采暖和（或）空调能耗不高于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标准规定值的 70% 等。例如，对采暖和（或）空调能耗的要求是对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第 5.2.21、5.2.22 条性能的提升，验收方法相同，可参考本标准中 5.2.1 条进行验收。同理，其他创新内容如可视为第 5.1—5.6 节中相应条款的性能提升，则可参考对应条款的验收方法进行验收。

6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

6.0.1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的规定。其验收程序和组织的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中 6.0.5、6.0.6 条的验收组织规定，即由建设方主持，会同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共同进行。形成的绿色建筑工程总体验收记录，作为绿色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6.0.2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合格条件。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 中技术条款分为控制项、一般项、优选项、创新项四类指标项；其中控制项为强制达标项，一般项、优选项和创新项为选择达标项，因项目而异。

绿色建筑工程在设计评价阶段有部分指标项因涉及施工过程或运行管理过程而不参与评价，故在施工图审查或设计评价结论中为“不参评”。然而，在验收阶段，这些“不参评”项目中部分指标项具备验收条件，因此，针对强制达标的控制项要求具备验收条件的控制项应参与验收，和达标控制项共称“参与验收的控制项”，并应验收合格；对于选择达标的一般项和优选项，要求已经达标的一般项和优选项验收合格，其他未达标或设计评价阶段不参与评价的条目验收合格与否，不作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6.0.3 阐述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技术档案内容。除采信分部工程验收资料外，本规范中还提出针对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的各类记录表和参考资料，包括智能化系统编程设置记录等都应作为技术资料纳入竣工技术档案中。

北京市地方标准
《绿色建筑工程验收规范》
(DB11/T 1315-2015)
(2016 年 06 月第 1 版)

* * * * *

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我会退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B 座 5 层

邮 编：100055

电 话：63989081，63964562

网 址：www.cjjch.net

邮 箱：cjjch@sohu.com

微信公众号：BJCJJKJCH

工本费：25.00